

客戶重要權益提醒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元大商業銀行的支持，為保障您的權益與資產安全，本行一向嚴格規範及要求行員辦理業務皆應恪守法令以及本行內部規範，本行對經查證屬實之違規行為，皆將依規嚴懲。本行同時提醒您，請妥善保管您的印鑑、存摺、取款條、金融卡、各項業務密碼及與私人財物有關之文件物品，不宜交付他人或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自身權益。亦請您切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下列禁止行為，以避免爭端。基於保護您的立場，本行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

- 1、嚴禁行員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取款條，及任何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表單或業務文件，如提款憑證、產品契約等。
- 2、嚴禁行員與客戶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客戶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
- 3、嚴禁行員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
- 4、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未經客戶同意而擅自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
- 5、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或偽冒客戶、主管、行員簽章。
- 6、嚴禁行員抄錄或保管客戶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客戶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戶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客戶進行交易事宜。
- 7、嚴禁行員要求客戶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客戶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
- 8、嚴禁行員辦理未經本行許可之業務，或向客戶推介、銷售或轉售非屬本行核可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9、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客戶。
- 10、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戶收受、領取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
- 11、嚴禁行員代客戶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或全部贖回、解約)。
- 12、嚴禁行員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或向客戶、業務相關第三人直接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以外的費用、報酬、利益等。
- 13、嚴禁行員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或提供非客戶本人之帳號供客戶使用。
- 14、嚴禁行員非經客戶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客戶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
- 15、嚴禁行員對商品過去之績效有誇大的宣傳、或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

本行已嚴格禁止所屬人員不得有上述行為，如您發現本行行員有以上行為，請您隨時利用本行下列客戶申訴管道，向本行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

客服專線：0800-688-168(24 小時)、 02-2182-1988

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

書面郵寄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申訴信箱)

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提醒您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除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外，亦涉嫌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因近來詐騙案件頻傳，為維護您個人財產安全，請您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蒙受財產損失：

- 一、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二、勿將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或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或金融資料予他人。
- 三、勿聽從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或依他人指示辦理匯款或轉帳，勿從非本行網站超連結本行網路銀行，以免

遭虛假網站截取密碼。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您可能會受騙，請小心防範，並請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

1. 接到信件或簡訊通知中獎，而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以支付稅金或手續費。
2. 接到來電者自稱法官、檢察官、警察、各大醫院或電信業來電：「你的身分證、健保卡被冒用並涉及洗錢、綁架、擄車勒贖、欠電話費等，要凍結你的帳戶(財產)或交付保證金或監管(保管)你的銀行存款且不得對外洩露，不從就羈押你」。
3. 接到自稱係金管會、法務部或行政執行處等公務單位來電，要求交付現金或名下財產監管或匯入對方所提供之公正(安全)帳戶內；對方要求您不可掛斷電話，使您的電話保持通話中。
4. 接到自稱係法院執行命令、金融機構或公用事業(如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催繳欠款通知，經電詢後，對方要求匯款至該機構以外之特定人帳戶，或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
5. 傳單或報紙分類廣告關於求職、尋求貸款、加盟或購買各類商品，而要求存入權利金或保證金。
6. 接到通知子女向錢莊借貸、與人作保現被綁架，要求以現金、匯款或約定轉帳方式交付款項。

帳戶往來重要內容說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以下是關於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之重要內容，請您仔細聆聽本行服務人員的說明或自行詳細閱讀，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一、【**存款方式與限制**】您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後，就可以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存款及提款業務，若要提款的話，請記得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才能辦理，若您有申請「**全行提款使用提款密碼服務**」，請熟記密碼，否則將無法在原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分行提款，若您開立的是無摺存款帳戶，在辦理提款時，則必須攜帶該帳戶之金融卡（外匯無摺存款不適用），且要有正確之提款密碼才能辦理。
- 二、【**定期存款權利行使及中途解約**】若您存的是定期存款，請於存單到期日攜帶存單及原留印鑑到本行辦理提領手續，在存單到期日前，您也可以攜帶存單及原留印鑑辦理中途解約或存單質借。中途解約實際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的話，一律不計算利息，超過一個月，其利息計算方式，依照該筆存款實存的期間，按該檔期牌告利率的八折單利計息，但若該筆存款實存期間在本行沒有牌告利率的話，就要按下一檔（較短期者）牌告利率的八折單利計息。
- 三、【**金融卡功能與限制**】若您有申請金融卡的話，就可以憑金融卡及密碼，在本行任一自動存款機辦理存款，也可在國內任何一家銀行之自動提款機辦理提款、約定帳號之轉帳、繳稅(費)、變更密碼及查詢帳戶餘額；若欲使用金融卡進行國外提款、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國內消費扣款，則需事先向本行申請。此外，因為每次及每日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均有一定之金額限制，請您特別留意本行金融卡約定條款中之相關規定。
- 四、【**網路銀行注意事項**】如果您有申請網路銀行服務的話，記得一定要在申請後一個月內至本行網路銀行變更密碼，否則本行系統會把您的原始網路銀行密碼註銷，到時候您將無法以原始密碼登入及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而必須向本行申請密碼重置，才可以重新使用本服務。還有，為了避免您的帳戶資料遭人盜用，建議您最好不要使用公用電腦進行網路銀行交易。
- 五、【**單摺印鑑掛失手續**】提醒您，請務必妥善保管您的帳戶存摺、存單、原留印鑑、金融卡及各項密碼，若不小心弄丟、被偷、被搶或滅失時，請您儘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掛失手續，以免遭人冒用，另外，您也可以先以電話、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等方式辦理暫時掛失，然後必須在三個營業日內，到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補辦及完成掛失手續。
- 六、【**臺幣存款計息方式**】本行各項存款之牌告利率均公告在本行網站及各分行營業大廳，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均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按比例計算，但是若您的活期性存款餘額未達本行規定之起息金額(新臺幣壹萬元)，當日的存款金額則不會計算利息。
- 七、【**外匯存款計息方式與風險**】您在本行開立之外匯活存帳戶，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並以等值壹佰美元為計息起點。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則都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外匯定存部分，最低存款金額為等值壹仟美元。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部分，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都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因外幣存款具有匯率風險，當您存入的外幣於日後貶值時，將會造成您外幣存款換成新臺幣金額的減損，在進行外幣交易時，請考量您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及注意並遵守外匯相關法令限制及規定。
- 八、【**存款各項服務收費揭露方式**】本行辦理存款各項服務時的收費標準，均附錄在本行存款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中，同時在本行網站及各分行大廳也有公告，日後收費標準如有調整，則會在調整 60 天前於本行網站及各分行大廳進行公告，請您注意。
- 九、【**支票存款往來注意事項**】如果您開立的是支票存款帳戶的話，請您注意以下事情：
 - (一)您存在支票存款帳戶裡的存款是沒有利息的，且帳戶內的存款，您只能以簽發支票或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的方式領取，或是授權本行辦理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款項之扣繳，除非您和本行有另外約定，否則本行將優先自您帳戶中扣除各種費用或款項之代扣繳，所以請您特別留意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以免因存款不足而產生退票。
 - (二)本行會依照您存款往來及票據使用情形，核發空白支票給您使用，提醒您，因為票據是一種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所以請您一定要妥善保管您的空白支票及約定之原留印鑑，若不小心遺失或被竊時，請您儘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本行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或印鑑變更手續。
 - (三)支票存款帳戶是一種信用往來的支付工具，所以在您簽發支票後，請務必在該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將足夠支付該支票之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內，以免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影響您的票據信用。此外，本行會定期寄送對帳單給您，請您於收到後確實核對，若有任何問題，並請立即向本行反應。
 - (四)您可以隨時向本行終止支票存款契約，本行認為有必要或是您受到拒絕往來處分時，也可以隨時向您終止支票存款契約，經本行通知終止後，請您務必在一個月內來行辦理結清支票存款帳戶，並應返還剩餘之空白票據，若因部分票據沒有返還而發生糾紛時，相關責任，將由您自行負擔。
- 十、【**存款保障**】您在本行各項存款總額，除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存款外，在新臺幣 300 萬元之額度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惟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及黃金存摺並不屬於一般存款帳戶，不計算利息，也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存款保險保障。
- 十一、【**黃金存摺投資風險**】：因國際黃金價格及匯率有漲有跌，投資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本金損失，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投資人應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十二、【信託服務及投資風險】

- (一) 您已完全明瞭且同意信託資金往來相關內容，均願遵守信託服務各項約款，包括共同約定條款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 (二) 您以信託資金交付本行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退出、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風險），且您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 (三) 本信託資金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故您須自負盈虧，本行不分擔投資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分擔損失。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收益。
- (四)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您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您負擔。本行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十三、【保險代理服務及投資風險】

- (一) 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二) 保險商品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 投資型保險商品具投資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不保證保本保息。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及保險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四) 本行代理之保險商品，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十四、【**契約變更終止**】您可以隨時向本行申請結清存款帳戶，也可以隨時申請或變更各項存款相關服務內容，但是請您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沒有經過本行的同意，您不可以將存款轉讓或質押給他人。假使本行研判您的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的情形，本行可以終止您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可以將您的金融卡收回作廢，及限制您帳戶的轉入匯款功能；若您的帳戶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本行得暫停您帳戶的全部交易功能，並得直接將您帳戶的存款結清；如本行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倘您不願配合本行之定期審視、或您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本行有權對您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五、【**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您同意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您的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等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您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時，本行應依規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且就給予該不合作帳戶或自該不合作帳戶付出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如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逕自扣繳 30% 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您的存款及相關業務契約。

十六、【**申訴管道**】若您對本行所提供的服務或商品不滿意或有爭議，可以透過電話(本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

感謝您耐心的聆聽或閱讀，若您對上述說明書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您可參閱本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之內容，或請隨時向本行服務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版本 111-08)

茲就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之各項帳戶、業務往來服務(包含新臺幣、外幣各種存款及黃金存摺之帳戶往來、款項收付、信託服務、金融卡/VISA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資金管理帳戶等事宜)，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客戶願遵守下列各項服務之約定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茲受貴行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客戶於貴行辦理存款、信託或黃金存摺業務之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貴行業務往來期間貴行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如：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詳下列附表)

客戶申請之業務往來及其他合於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如：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貴行、貴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
- (三)地區：貴行、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之對象所在地。
- (四)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客戶就貴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任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各營業單位洽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若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致貴行無法執行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貴行將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六、客戶知悉並瞭解，如客戶拒絕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各項訊息。

附表：

業務別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代號
存匯業務： 臺外幣存款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6授信業務 112票據交換業務 154徵信(支票帳戶)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外幣票據託收及外幣票據買入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財富管理業務： 1.信託服務 2.黃金存摺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065-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01-人身保險 093-財產保險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客戶同意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約定條款

- 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客戶同意將據實申報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並應依實際狀況簽署美國稅務局IRS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或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聲明文件，及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且客戶同意若美國稅務身分發生異動時，應主動於30日內通知貴行，並重新出具上開文件予貴行。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註冊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客戶並同意貴行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相關文件，以協助客戶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
- 為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客戶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等)，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之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等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時，貴行應依規將客戶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就給予該不合作帳戶或自該不合作帳戶付出之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等)，逕自扣繳30%之美國稅款，貴行並得對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存款及相關業務契約。
- 客戶未履行或違反上開條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務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並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客戶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

- 客戶為法人戶時，
 - 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貴行，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客戶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且嗣後如有異動，應主動向貴行辦理變更。
 - 應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須通知客戶，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下列情形，貴行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貴行發現客戶或客戶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有權對客戶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 貴行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貴行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客戶與貴行進行各項交易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客戶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之客戶及客戶關聯人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請客戶對交易性質與目的、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或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客戶身分已被終止者等)貴行有權對客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而無須另通知客戶。
 - 貴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與貴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客戶及客戶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貴行、貴行分支機構、貴行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客戶同意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相關規範約定條款：

- 客戶瞭解依CRS之規定，貴行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客戶同意遵守CRS相關規定(違反者將被稅捐機關科以罰鍰)，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

帳戶持有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客戶應於變動後3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三、客戶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款者,客戶同意貴行得對客戶帳戶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帳戶服務,客戶並應賠償貴行因未遵守CRS相關規定而可能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壹、共同服務

- 一、客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關於戶名、原留印鑑、得申請之存款及業務類別等事項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解釋及貴行規定辦理。
- 二、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動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或受其他影響,貴行概不負責。客戶更名時,客戶須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否則貴行有權予以拒絕繼續提供服務。
- 三、客戶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存、取款事宜,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存單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並以客戶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或簽名為憑。客戶存取款憑條之帳號、戶名、日期或金額等文字如有由他人代填者,客戶應再核對相關文字確實無誤後始離櫃,並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應與貴行事先辦理新臺幣無摺取款約定(個人戶並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及約定對帳單以電子郵件寄送),始得不憑存摺、僅憑原留印鑑與取款憑條辦理無摺取款。無摺提領現金僅限於存款帳號帳務所屬分行,且取款憑條存戶簽章處蓋原留印鑑外,並應經客戶(個人戶本人、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簽確認。
- 四、客戶對於取款之印鑑、存摺、存單或貴行核發之空白票據,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貴行未受理掛失止付之申請以前,已經付款者,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對客戶仍有清償之效力。
- 五、客戶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各種存入之票據,除經貴行准予抵用外,須俟收妥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貴行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補足同額款項。該票據未獲付款,客戶應自行追償之,就該退票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客戶存入託收之票據,於寄送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由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遲延付款或金額不足等情事,除因貴行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客戶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七、客戶瞭解並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按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產品約定、基於銀行服務性質或貴行內部管理需要,得依客戶之統一編號歸戶後,就客戶現在及未來與貴行間因存款、金融卡、放款、外匯、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信託、理財、黃金存摺等銀行業務之往來,得以綜合對帳單(即提供客戶與貴行往來之帳戶總覽及相關交易明細之對帳單,下稱「對帳單」)之模式寄送或提供查詢,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分為電子郵件(下稱「電子對帳單」)及紙本郵寄(下稱「實體對帳單」),客戶得擇一向貴行申請寄送。客戶如未接獲當期之對帳單,應立即通知貴行。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客戶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或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
- 八、客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所應繳納之各類款項及費用,及貴行對於各項交易、服務所為之限制或規定,客戶同意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客戶同意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客戶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存人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手續費依本約定書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計收,收費標準調整時,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或通知客戶知悉。
- 九、凡他人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客戶帳戶,或因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客戶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退還。
- 十、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逕提供客戶之存款帳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予第三人辦理薪資轉帳業務,以俾第三人將款項撥入客戶之存款帳戶。如逾第三人指示處理期間,致未能提供資料予第三人而產生任何糾紛,皆由客戶與該第三人處理,與貴行無涉。貴行依第三人指示辦理薪資轉帳、委託代入、整批匯款或整批轉帳而將第三人之款項撥入客戶存款帳戶後,倘第三人提出書面予貴行表示提供轉帳之資料有誤致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致撥款至客戶之存款帳戶,而要求貴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內扣回款項時;或貴行有整批修正錯帳之需求時,縱客戶之存款帳戶並無錯誤入帳、溢付、重複入帳或其他相類似情事,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原入帳之存款帳戶扣回款項,無需再行確認或通知客戶,客戶不得異議,倘原入帳之款項已被支用,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不得拖延。如因此產生任何糾紛,皆由客戶與該第三人處理,與貴行無涉。
- 十一、除可轉讓定期存款外,客戶之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客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註銷作廢,貴行亦得限制該帳戶轉入、匯款匯入之功能,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時,得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並得逕行結清存款。
- 十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每日最終餘額達計息起點(目前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者,以元整數為計息單位,不滿起息點者不予計息,計息時點以貴行每日帳務劃分時點為切換點,並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利息以貴行牌告利率計算,每半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息一次,並以次日(遇休假日不順延)為付息日轉入原帳戶;惟若結息日遇銀行休假日,客戶於結息日前一營業日帳務劃分時點後至結息日當天帳務劃分時點前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交易致前揭付息金額異動時,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將於下次付息日或於原帳戶結清時為付息金額之調整。定期存款以一百元為計息起點,超過起息點者,以元整數為計息單位;定期性儲蓄存款以元為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
客戶於每日帳務劃分時點後及例假日(含非營業日)所為之交易,存款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

摺、對帳單等)，均以次一營業日記帳。每日帳務劃分時點以22時為基準，交易是否逾每日帳務劃分時點，悉以貴行主機系統接獲交易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三、外匯風險

- (一)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所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之牌告匯率為準。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外匯交易或限制辦理特定幣別間之兌換。
- (二) 匯率有漲有跌，客戶應自行承擔各有關外匯價值波動、兌換限制及兌換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政治、國家之風險)，且將所投資之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遭受損失，貴行並不分擔損益或為任何收益保證，客戶應自行衡量相關幣別轉換風險。
- (三) 若因受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貴行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客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
- (四) 貴行所發布或提供之外匯匯率及經濟預測為依據當時市場狀況，針對特定時間範圍且僅涵蓋特定貨幣所為之參考資訊，並不作為投資收益之保證。
- (五) 客戶須考量持有外幣之目的，將多元幣別納入外匯交易之決策因素之一。相較於分散投資部位，過度集中部位將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因此，客戶務必仔細檢視整體之資產配置，以確保符合其財務狀況、需求及目標，惟貴行不負責為客戶監控外幣配置的損益，客戶須自行控管帳戶並決定是否調整相關之配置。

十四、外匯申報

- (一) 客戶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於執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客戶須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客戶可能受有一定金額之處罰。
- (二) 貴行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代客戶為各項相關申報手續，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客戶若委任受託人代理申報時，受託人應檢附客戶出具之委託書及客戶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貴行查核，並以客戶之名義辦理申報。
- (三) 貴行對客戶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因客戶已用滿相關之外匯結匯額度致不能結匯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若貴行獲知客戶已逾當年得逕行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客戶結匯金額逾限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四) 客戶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且其中申報內容均真實無誤，如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客戶透過貴行之外匯存款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或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時，以貴行掛牌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貴行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現鈔處理費。

十六、客戶可透過書面申請經貴行專人確認，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或委託貴行代繳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身信用卡款、稅款)等取款交易，其與客戶憑存摺、填具取款憑條並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或其他約定方式取款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如就扣繳款項有爭議，貴行不負確認之責。

十七、客戶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客戶並無異議，如因存款不足或遭法院扣押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代扣繳，貴行得不予扣繳，若因此所導致損失，客戶應自行負責。

十八、客戶可臨櫃或利用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約定未來日期帳務之轉出及轉入交易。客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預約轉帳前，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服務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預約轉帳之出帳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致主管機關宣布貴行部份營業單位或全行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於次營業日執行轉帳交易。

十九、客戶存款帳戶之各項交易記錄，包括如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或使用金融卡、ATM、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等執行轉帳交易後，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對帳單前，或因電腦故障、斷線等情事，致存摺或對帳單結餘金額與貴行帳上不符時，概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客戶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記錄，其有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即應更正之。

二十、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ATM、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取款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並願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及授權貴行逕自客戶約定帳戶扣帳之。客戶每次轉入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行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二十一、客戶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設備(ATM、電話銀行、網路/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進行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倘逾貴行票據退票作業處理截止時間，貴行得逕以退票處理，其一切責任由客戶自行負擔，概與貴行無涉。

二十二、客戶與貴行任何業務往來若發生違約情事，或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為抵銷主張之通知並將客戶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且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客戶與貴行之支票存款業務約定雙方均得隨時結清解約，故客戶同意發生前項債務視為到期時，貴行即得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及結清解約支票存款，並依前項約定主張抵銷。

貴行依前二項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依共同服務第二十四條約定方式為通知，並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且溯及最初得為抵銷之時。同時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二十三、客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允許客戶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理人就其開立帳戶之嗣後往來事項或貴行提供之附加金融服務(如利用自動化設備提款或轉帳等)，同意由客戶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貴行無涉，且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如法定代理人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始得不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位址、傳真、電話及地址)為相關通知之送達處，倘客戶之聯絡資料

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聯絡資料或最後通知貴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貴行對客戶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及書面等方式為之。貴行對客戶所為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之通知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貴行對客戶所為書面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二十五、客戶辦理結清帳戶/銷戶時，該帳戶於辦妥前揭手續後即自動終止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條款。
- 二十六、**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易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卡片國際組織及其他經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均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客戶(含法人戶負責人/代表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或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時，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及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上開資料保有限期至客戶與貴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歷史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貴行得永久保存。客戶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客戶有關貴行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並得因業務需要將對帳單業務委外處理。
- 二十七、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 二十八、客戶新臺幣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三百六十五日為分母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元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十九、客戶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三十、客戶新臺幣或外幣存摺交易明細達100筆未辦理存摺登錄時，存摺交易明細由貴行自動濃縮併記，日後存摺補登列印時，貴行僅列印濃縮後之借、貸併記交易各一筆，實際交易明細客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申請調印。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摺未補登交易併記之筆數，並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
- 三十一、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客戶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十二、本約定書及其附件各項約定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規定辦理，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
- 三十三、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法令、主管機關規範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
- 三十四、除另有約定外，客戶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服務，惟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屆時如有餘額，客戶可自行來行領回，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於貴行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後，返還餘額予客戶。
- 三十五、客戶如對貴行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不滿意或有爭議，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客戶意見反應單」(廣告回函)、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或傳真：02-2592-0108，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 三十六、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三十七、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三十八、本約定書得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但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以中文為準。

貳、支票存款服務

一般約定

- 客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時，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客戶簽發之票據，應在該項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存入足額款項於該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倘因本存戶餘額不足，致所簽發之票據未能付款時，貴行即依照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處理，客戶絕無異議。
- 客戶簽發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除委託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且經貴行同意擔當付款人者外，應以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客戶同意貴行以退票處理。
- 客戶簽發之票據，如逾提示付款期限始由執票人向貴行提示時，在該票據之法定有效期限內，貴行仍得付款。
- 客戶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暨貴行規定之退票違約金、手續費、工本費等款項(拒往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貴行得逕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客戶提出同額款項。
- 客戶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完全空白票據，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支票存款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支票取款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支票存款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貴行未接受客戶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七、 貴行得衡酌客戶實際需要及其使用情形，發給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張數，客戶不得異議。
- 八、 客戶簽發之票據如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疑義時，得逕予退票處理。貴行對於客戶簽發之票據，於憑票付款時，不論發票日、到期日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得由貴行排定之。客戶如授權貴行自帳戶內扣除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款項時，貴行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且除有特別約定外，貴行得自行排定扣繳之順序，當日倘因扣繳約定之各款項而致客戶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概由客戶負責。
- 九、 貴行按客戶存款餘額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提供抄送之對帳單，客戶應即核對內容，如有不符，應於收到之日起七天內通知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 十、 客戶簽發票據之簽章經貴行核對與客戶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客戶原留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客戶簽發之票據等情事，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者，貴行概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原留印鑑而偽造票據，貴行憑原留印鑑付款，除貴行明知該情事仍為付款外，貴行概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一、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客戶絕無異議。
- 十二、 本存款結清時或客戶被拒絕往來處分時，應即辦理結清銷戶手續，並將剩餘空白票據一併繳還，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三、 客戶使用票據交易，應遵守本約定事項及政府有關法令、解釋，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 十四、 客戶如為視障人士，為保障客戶開立支票存款戶之權益，其開立支票存款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且於貴行充分告知下述相關風險後，客戶瞭解並同意遵守「貳、支票存款服務」之約定內容。

(一)開戶方式

1. 委託代理人辦理並出具經公證之授權書，印鑑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並加註某某人(即客戶)代理人字樣。凡開發票據或簽發有關文件，均須按上列印鑑使用辦法辦理。
2. 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並得單獨留存客戶印鑑簽發支票，嗣後變更印鑑等作業時，亦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

(二)相關風險之注意及提醒

1. 客戶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約定書以開立支票存款戶，並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且加註客戶代理人字樣時，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客戶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客戶本人發生效力。
2. 客戶或其代理人簽發票據之簽章，經貴行核對與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客戶原留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客戶簽發之票據等情事，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者，貴行概不負損害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原留印鑑而偽造票據，貴行憑原留印鑑付款，除貴行明知該情事仍為付款外，貴行概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3. 貴行按支票存款餘額以書面或網路等方式提供抄送之對帳單，客戶或其代理人應即核對內容，如有不符，應於收到之日起七天內通知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4.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或其代理人所簽發之支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係歸客戶本人。

票據信用管理約定

一、 定義

本票信管理約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2.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3.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
4.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戶內付訖之謂。
5.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或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7.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客戶開戶時，應填具書面資料並簽蓋留存印鑑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客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客戶留存貴行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客戶須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客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客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客戶結清帳戶。

三、 本票

客戶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客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客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 手續費

客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台灣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 註記

客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六、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1.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2.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客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七、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客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客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八、 拒絕往來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1.存款不足
2.發票人簽章不符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客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本票及支票。
- 十、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客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台灣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十一、 請求恢復往來
客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1.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2.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十二、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客戶同意貴行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之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客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客戶同意貴行將支票存款開戶日期、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三、 補充約定
本票信管理約定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叁、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及無摺存款服務

一、定期性存款

- (一)定期性存款得依存款種類特性，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如客戶中途解約或未授權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之約定計付利息；定期性存款之存款期間不滿一個月者，貴行將不予計息。
- (二)本存款在未到以前，可中途提取或持單逕向貴行申請質借不超過存單面額九成之款項。本存款項下之借款利息，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後計之(目前加碼利率為六碼，即年利率1.5%)，並隨定期性存款利率之變動調整之，每月計息一次。
- (三)到期續存
每次轉期新存款利率應為轉期當日之利率，轉期期限仍以原訂期限為準，但選擇機動利率者，存期內遇調整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調整利率計息。
- (四)逾期轉期續存
1.定期存款：
(1)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比照上述辦理，先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自轉存日起利率如有調整，再行改按調整後牌告利率計息。
(2)逾期超過上列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第(五)項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給。
2.定期儲蓄存款：
(1)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含)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逾期轉存一年期(不含)以下之定期存款，如逾

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比照上述辦理，先以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自轉存日起利率如有調整，再行改按調整後牌告利率計息。

(2)超過上列規定期間之逾期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第(五)項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給。

(五)逾期提取：逾期提取按逾期次營業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實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於次營業日提取時，應按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第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存單利率給付利息外，第一營業日以後應照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計付逾期利息。

(六)中途提取：本存款未到期前，客戶要求中途解約，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提取除依照到期取款有關規定辦理外，其利息之計算方式，依該筆存款實存期間，按該檔期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如其實存期間實行無牌告利率者，則按下一檔(較短期者)之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且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例如：一筆九個月定期存款於存滿八個月後解約時，如當時貴行有七個月牌告利率，則按該七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而不照原規定之六個月牌告利率八折計息)。**至前揭打八折之利率，究應適用固定或機動牌告利率，則悉依原存單之約定辦理。如在存期內遇到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之利率為準，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按其實存期間之利率分段計息。**若實存期間未滿一個月不予計息。**零存整付中途解約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依解約當日提存利息八折計算。

(七)其他：

1.客戶依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存入款項，得自由選擇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但一經選定後，不得中途申請變更。

2.客戶選擇機動利率存入後，因貴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及變更大額存款額度時，利率適用方式如下：

(1)客戶起存時無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該存款仍依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2)客戶起存時採貴行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存款牌告日起改按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貴行大額存款額度變更，客戶原存入之存款到期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3)在存款未到期前，欲中途提取時，仍照中途提取計息辦法辦理。

(4)餘到期續存、逾期轉期續存及逾期提取，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臺幣綜合存款

(一)本存款係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客戶應憑存摺與存、取款憑條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客戶已申請辦妥自動轉期外，本息由貴行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內，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如為休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給付，並按定期性存款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

(三)本存款項下之擔保放款

1.客戶需於開戶時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2.客戶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貴行，以供本存款項下現在或將來借款之擔保，客戶並同意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3.貴行得在客戶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之九成範圍內，由客戶陸續借款。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款項領(提)取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客戶應付之債務時，其差額即為客戶借款金額，客戶不另簽具憑證。上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4.本存款項下之借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貴行得就客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自動抵償，無須貴行另行通知。

5.本存款項下之借款利息，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每筆定存(儲)利率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目前年利率 1.5%)後計之，並隨定期性存款利率之變動調整之，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由貴行逕自客戶活期性存款餘額中扣抵，不足部份視為借款，依本條約定辦理。

6.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本息如超過約定之最高限額權利時，客戶應立即將超過部份清償，如經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清償，貴行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以清償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客戶應立即清償。

(四)客戶為未成年人(不含已婚者)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約定書，客戶及法定代理人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並同意不得辦理及使用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三、無摺存款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客戶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活期、活期儲蓄、綜合活期、綜合活儲及行員存款等各種新臺幣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二)資料提供與變更

客戶除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特定電子信箱以利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電子信箱如有更動時，應立即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客戶更名後，應依貴行規定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在未完成更名及變更印鑑前，得憑舊原留印鑑與貴行進行相關交易，惟因交易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一部或全部服務。

(三)附隨業務

客戶向貴行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應同時申辦晶片金融卡並申請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及全行提款使用提款密碼服務。客戶未同時辦理前開業務時，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無摺存款帳戶。

(四)對帳單

客戶同意以貴行每月寄發之前月份對帳單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並同意若當月存款帳戶無帳務交易往來明細時，貴行於次月得不寄發對帳單。

客戶同意貴行得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對帳單，而僅於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客戶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視為核對無誤。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前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五)存款

客戶應憑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並填寫二聯式存入憑條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臨櫃現金或票據存款手續，存入憑條第二聯經貴行交付後客戶應妥為收執保存，若不慎遺失時，客戶同意以貴行留存之存入憑條第一聯所載資料為憑。

前項現金或票據存款限存入客戶之晶片金融卡所示之特定帳號。

為避免將款項誤存他人帳戶，客戶未攜帶晶片金融卡或其他可供貴行核對帳號戶名等資料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存款手續，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存款人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六)取款

客戶辦理臨櫃取款時，應憑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取款憑條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取款手續，**客戶於貴行辦理取款手續時，除應提示晶片金融卡並於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外，尚須輸入正確之提款密碼始得取款**，客戶未攜帶晶片金融卡或其他可供貴行核對帳號戶名等資料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取款手續，必要時貴行得請求取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客戶遺忘提款密碼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七)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向貴行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將「無摺存款」變更為「存摺存款」。

客戶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寄發前月份對帳單；客戶申請將「無摺存款」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八)費用計收

客戶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留存電子信箱錯誤)致電子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客戶每月臨櫃辦理存款、取款手續超過貴行規定次數時，貴行亦得收取櫃員服務費。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次數限制，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告揭示之。

(九)契約終止

客戶欲結清無摺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晶片金融卡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亦得依貴行規定委託代理人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

肆、提款密碼服務

一、客戶申請提款密碼，應選定非為0000之四位數字作為提款密碼。

二、**客戶所選定之提款密碼應自行牢記**，惟若忘記時，客戶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伍、金融卡服務

一般約定

一、領用、啟用、密碼變更及作廢

客戶申領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依客戶與貴行書面約定之方式辦理。金融卡晶片密碼得由客戶於申請時自行設定、採用貴行預設之密碼或由貴行列印密碼函交予客戶使用，客戶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並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客戶申請金融卡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註銷作廢。客戶申請預製之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金融卡之功能

(一)客戶申領之金融卡具有存款、提款(不含磁條密碼國際提款)、轉帳(不含非約定帳戶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及查詢餘額等一般功能。

客戶之金融卡可在國外(目前限日本、港澳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自動提款機，輸入「晶片密碼」後，提領日圓、港幣、澳門幣或查詢帳戶餘額。

客戶欲使用或停止使用金融卡國內消費扣款、非約定帳戶轉帳或磁條密碼國際提款功能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亦得透過網路銀行或其他經貴行認同之方式辦理。磁條密碼由客戶於申請後，自行至貴行自動櫃員機設定。

(二)客戶於國內金融卡特約商店(財金 Smart Pay、財金(台灣)金融卡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晶片密碼後，視為啟用國內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客戶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晶片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於完成交易後，該行為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行為，具同等效力，貴行得自客戶帳戶即時扣款，轉入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惟客戶存款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或消費帳款金額逾每日規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貴行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非客戶或其他銀行之帳戶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存入貴行客戶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其他銀行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卡片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20萬元；存入非卡片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四、提款、轉帳及國內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依機型不同，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美元1仟元或日圓10萬元，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臺、外幣合併計算不得逾等值新臺幣15萬元；客戶使用金融卡於有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日最高提款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惟每日每卡最高提款總限額為15萬元(或等值外幣)。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或有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萬元；進行國內消費扣款交易時，每次最高限額為10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惟每日每卡約定轉帳與非約定轉帳金額併計之最高轉帳(含繳費、消費扣款)限額為300萬元。

客戶使用貴行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不受次數及累計金額之限制，無須補登存摺仍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五、提款、轉帳、存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所定之每次交易限額、每日累計交易限額，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及自動櫃員機螢幕公開揭示之。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

六、轉出及轉入帳號之約定

客戶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組轉出帳號(限客戶帳號)並儲存於同一金融卡晶片上，約定多組轉出帳號時，以第一組轉出帳號為主帳號暨國際提款、國內消費扣款帳號。客戶並得與貴行約定轉入帳號(客戶於貴行之帳戶均視為約定轉入帳號)，已約定之轉入帳號，至多可選擇八組儲存於金融卡晶片上，作為客戶辦理轉帳交易時，於自動櫃員機畫面顯示供客戶直接選擇之帳號，並同意晶片金融卡如因故補發、換發新卡，原已儲存之轉出及轉入帳號無須重新約定。惟客戶約定之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僅適用晶片卡交易使用，網路銀行、電話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仍須另行約定。

七、客戶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八、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為法人者，申領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視為客戶之行為，客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客戶以金融卡於貴行帳務劃分時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所為之交易，則記入次一營業日帳務。帳務劃分時點，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客戶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以金融卡存款、轉入交易，致發生退票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磁條密碼國際提款作業及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客戶如係未滿十八歲之自然人或法人時，同意不在國外使用金融卡。

客戶使用金融卡磁條密碼於國外提款，同意以國際清算組織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貴行每筆得酌收手續費新臺幣70元(遇調整時按新標準計收)及依提款金額收取1.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該費用隨該國際卡片組織之調整而調整)**；客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在中央銀行所准外匯額度內，貴行對客戶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貴行獲知客戶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客戶瞭解國外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每次提領限額)等或有不同，客戶於使用該等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時，應先瞭解並遵守其相關規定。

十一、國內提領外幣

客戶得使用貴行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並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二、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金融卡約定，但應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註銷作廢。如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或客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帳戶或衍生性管制帳戶，或客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貴行得隨時終止本金融卡約定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客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或遺忘密碼，或使用已掛失之卡片時，自動化服務設備會將晶片鎖定但不留置卡片，客戶應親持金融卡、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申請解鎖或重設密碼；金融卡因交易異常或其他原因遭留置時，客戶應自留置之次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者，貴行得將該金融卡註銷作廢。

十四、金融卡換發

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卡片之磁性或晶片資料無法讀寫時，應持金融卡、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換發

新卡。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須負擔之各項交易手續費或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內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新臺幣(以下同)5元、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15元、國內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15元、卡片解鎖(含重設密碼)每次50元及補(換)發新卡每張100元等，客戶同意實行得自客戶帳戶扣取或自跨行存款交易金額扣除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付。

客戶持晶片金融卡以輸入「晶片密碼」方式進行國際提款交易手續費如下：

(一)於國外查詢帳戶餘額時，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際提款：

1.日本地區：客戶持已申請「國際提款」功能之貴行晶片金融卡者，可在日本地區貼有「財金標誌」之自動提款機，輸入「晶片密碼」後，提領日圓或查詢帳戶餘額，提領金額在日圓現鈔3萬元(含)以下者，每筆交易手續費一律為日圓390元；提領金額超過日圓現鈔3萬元者，每筆交易手續費依提領日圓金額之0.8%加計日圓150元計算。

2.港澳地區：每筆交易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或自動櫃員機螢幕公告揭示之。

第一項卡片解鎖(含重設密碼)及補(換)發新卡手續費，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或以電話、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等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暫時掛失，客戶應於三個營業日內補全書面資料。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客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客戶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客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客戶應自負其責。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費(稅)、國內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疑帳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使用金融卡至特約商店進行國內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客戶如對特約商店之貨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客戶使用金融卡所生帳務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申訴(客服專線：02-21821988、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如涉及其他銀行處理或需加以仲裁時，客戶同意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國際清算組織之處理或仲裁結果辦理。

VISA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一、定義

- (一)「VISA 金融卡」：指客戶除得依貴行本約定書伍、金融卡服務一般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功能)外，並得在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兩者以孰低者為準)，以刷卡消費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委託貴行於收單機構或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消費帳款自客戶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 (二)「客戶」：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須年滿十五歲之自然人(含外國人)於貴行開立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即可申辦，客戶可持簽帳金融卡於國內、外貼有 VISA 貼紙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及至有 PLUS 貼紙的 ATM 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功能，跨國交易功能須事先向貴行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開放，未滿十八歲不得申請跨國刷卡消費及跨國提款功能。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客戶以簽帳金融卡刷卡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客戶以簽帳金融卡刷卡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係指貴行核給或經雙方另行約定客戶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但不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
- (六)「扣款日」：指貴行代客戶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客戶負擔墊款義務，並自客戶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交易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客戶於國外持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客戶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二、申請

客戶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且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轉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稱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客戶負責清償。

客戶提出申請經貴行核准後，除另有約定交付方式外，須本人親自持身分證及留存印鑑向貴行領取簽帳金融卡（含密碼函），客戶收受貴行製發之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並於自動化設備變更密碼。客戶未於收受後立即簽名者，將增加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其風險與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

三、業務委託

客戶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搜集及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 VISA 國際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客戶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四、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客戶每日以簽帳金融卡實際刷卡消費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且國內、外刷卡消費每日累計最高額度為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與國內、外每日提現限額分開計算）。前述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隨時調整，並於調整三十日前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客戶得透過貴行同意之方式核驗身分無誤後，申請臨時調高前述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刷卡消費額度調整以萬元為單位，調整後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惟實際可刷卡消費額度仍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客戶申請臨時調高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最長 2 週，前述期間屆滿自動回復本條第一項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客戶除有第六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或依前項向貴行申請臨時調高簽帳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外，於「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內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所訂限額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

客戶對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及「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五、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簽帳金融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客戶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客戶之簽帳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客戶應親自使用簽帳金融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簽帳金融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客戶不得以簽帳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客戶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簽帳金融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客戶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簽帳金融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簽帳金融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對客戶之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客戶使用貴行簽帳金融卡。

客戶違反約定致生之一切應付帳款，客戶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六、一般交易

客戶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或貴行指定之其他憑證上簽具與簽帳金融卡背面相同之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客戶不得以未閱覽簽帳單或其他憑證正本不符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客戶於特約商店同意客戶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客戶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名確認，並以客戶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客戶同意其所簽具之簽帳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憑證、電腦單據，其影本之效力與正本相同，貴行無需取具正本為之證明。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一) 簽帳金融卡有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四)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 客戶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者。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六) 貴行之簽帳金融卡表面為無凸字卡號之卡片，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前項第(一)、(二)或(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簽帳金融卡。

客戶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客戶。如經查明特約商店有上述任一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客戶刷卡購買遞延性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是否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因該類性質商品/服務，於交易存續期間，特約商店可能發生無法依約繼續提供商品/服務。

七、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含分期交易、基金、公用事業費等非一般消費購物簽帳。另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簽帳金融卡付款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客戶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每次交易時貴行得先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2 次），客戶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將解除圈存該保留款項，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

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貴行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隨時調整，並於調整三十日前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八、交易爭議款處理程序

客戶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客戶刷卡消費使用簽帳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客戶未依前款約定通知貴公司者，推定交易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儲金簿或消費款項明細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貴行作業規定及簽帳金融卡國際組織之規範。

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客戶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如對消費款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客戶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款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貴行依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筆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客戶，貴行經通知客戶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扣除該筆款項支付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客戶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壹佰元（非客戶本人之交易不收取），客戶授權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扣取。

十、對帳單(消費款對帳單)

貴行如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轉帳支付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款項，貴行應依約定方式按時寄發消費款對帳單予客戶。如客戶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通常之寄送日起七日仍未收到時，應即向貴行查詢。

客戶於貴行留存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連絡方式為貴行應為送達之場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客戶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客戶得與貴行約定對帳單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現。

十一、繳款(付款)

客戶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圈存保留（該筆款項仍計入當日存款餘額，但客戶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轉帳支付之，縱因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之請款作業時間致該筆刷卡消費款暫時保留於「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亦不影響其權利移轉之效力，客戶不得提領該筆保留款項，亦不得對該保留款主張任何權利。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十五個日曆日內，交易國別為日本者為三十個日曆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將該保留款項解除圈存，解除保留款項當日(解圈日)如遇國定例假日，則會順延至下個營業日解除。

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中保留足夠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請款時（即扣款日）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

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執行該筆消費款之部份款項扣款事宜，並逐日至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進行不足款項之扣款作業，直至消費款項全部扣款成功為止，如至不足額款發生日之次月底日仍未全額扣款成功者，貴行得自不足額發生日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客戶授權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扣取。

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進行不足款項之扣款作業，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貴行對客戶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客戶於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依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計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各信用卡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且手續費授權貴行逕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扣取。

客戶持簽帳金融卡於國外領取現款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當地（取款地）等額貨幣支付，當地等額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帳款悉依與貴行合作國際組織於取款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客戶同意貴行按每筆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加計新臺幣七十元收取手續費，且手續費授權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扣取。

客戶於國外交易，若因貴行授權以及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指定轉帳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

客戶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客戶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客戶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十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簽帳金融卡依金融卡契約為一般金融卡之使用功能，仍應依本約定書、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辦理，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客戶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手續（若以電話掛失者，掛失當日二十三時前未向貴行取消掛失者，則不得取消掛失）。如有被盜用刷卡消費情事，除因貴行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外，由客戶自行負責。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客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客戶之簽帳金融卡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刷卡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戶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刷卡消費之損失：

(一) 第三人之冒用刷卡消費為客戶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 客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客戶被冒用刷卡消費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客戶免負擔自負額：

(一) 客戶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刷卡消費者。

(二) 冒用刷卡消費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客戶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客戶之簽名不相同者。

客戶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刷卡消費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 客戶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客戶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發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 客戶違反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刷卡消費者。

(三) 客戶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十四、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客戶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客戶之申請補發新卡，貴行可依公告之收費服務標準收取掛失停用及補發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壹佰元，客戶授權貴行得逕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扣取。

貴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客戶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客戶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客戶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卡片有效期間屆至、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等情形時，得不續發新簽帳金融卡予客戶，其舊卡於有效期間屆至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功能國內存款、提款、轉帳及國外提領現金功能仍可繼續使用，客戶並同意接受及履行本約定書、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之規定。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客戶得隨時向貴行申請終止刷卡消費功能，但就終止前已發生之簽帳消費等款項，仍應負清償責任。

客戶申請補發新卡或換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者，依貴行同意之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後，方可啟用新卡。

十五、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客戶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客戶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一、客戶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者。

二、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三、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四、客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五、客戶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客戶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簽帳金融卡有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客戶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客戶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一) 客戶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客戶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客戶信用之估計者。

(二) 客戶「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三) 客戶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

(四) 客戶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五) 客戶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六) 客戶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 客戶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八) 客戶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 客戶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客戶釋明相當理由，或客戶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客戶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貴行為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客戶卡號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各信用卡組織、其他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客戶後，暫時停止客戶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及國外提款功能。如客戶不願配合處理者，客戶得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前項情形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到客戶者，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行依前項約定辦理。

ATM 無卡提款約定條款

- 一、客戶同意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貴行 ATM 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持貴行發行之有效晶片金融卡並輸入晶片密碼申請貴行 ATM 無卡提款服務並設定 ATM 無卡提款密碼。如需停用該服務，客戶亦同意應自行透過貴行提供之自動化通路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客戶瞭解可使用無卡提款之存款帳戶，以客戶用於申請無卡提款服務之特定晶片金融卡之存款帳戶為限；嗣後客戶用於申請無卡提款服務之特定晶片金融卡如掛失或停用，該晶片金融卡之存款帳戶無卡提款功能亦隨同失效。
- 二、客戶瞭解使用 ATM 無卡提款功能，須已申請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簡訊密碼服務，若透過網路銀行啟用 ATM 無卡提款功能時須持有貴行晶片金融卡及具備讀卡機，且僅限於貴行 ATM 辦理。
- 三、客戶同意使用 ATM 無卡提款服務所為之交易行為與憑實體金融卡或存摺、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四、客戶同意使用無卡提款功能時，須先設定行動裝置，且僅可設定一台行動裝置。客戶瞭解按照貴行行動裝置設定程序，客戶登入行動銀行使用無卡提款功能時，貴行將發送一組簡訊驗證碼至客戶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中，客戶於行動銀行輸入驗證碼，貴行將會自動存取該設定之行動裝置設備編碼，後續每次無卡提款限該行動裝置始可取得提款序號，若客戶變更設定行動裝置程序亦同上。
客戶同意透過登入行動銀行與前揭驗證碼程序所完成之設定/變更設定行動裝置設定，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至臨櫃辦理；且前述須設定行動裝置及台數之限制等，貴行得視需要或主管機關規範隨時調整、修改或取消，並同意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客戶同意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五、客戶瞭解無卡提款須先登入貴行行動銀行，取得貴行產生之一次性提款序號，於指定時間內至貴行設置之自動化設備，依自動化設備指示，以該一次性提款序號及客戶自行設定之無卡提款密碼完成提款手續。
客戶瞭解並同意登入行動銀行取得一次性提款序號後，如於有效時間內欲取消提款序號，須自行透過行動銀行取消有效提款序號。如輸入無卡提款金額錯誤連續達三次，則此筆預約交易無效，如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即暫停無卡提款功能，客戶同意自行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貴行 ATM 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持貴行發行之有效晶片金融卡並輸入晶片密碼，重新辦理設定無卡提款密碼。
- 六、客戶同意使用 ATM 無卡提款之每筆交易完成後，貴行將於客戶交易明細表或螢幕畫面載明交易資料，倘客戶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認有不符時，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之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七、**ATM 無卡提款功能每筆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每日提款限額與晶片金融卡合併計算，每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前述限額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但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者，則不受公開揭示期間之限制。
- 八、客戶同意對於無卡提款功能之行動銀行密碼、綁定之行動裝置、設定之無卡交易密碼以及無卡提款序號應自行牢記並妥善保管，絕不洩漏第三人知悉，如有洩露之虞，應即自行透過貴行提供之自動化通路，或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無卡提款服務停用手續或重新設定無卡提款密碼，以確保存款安全。如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所致損害由客戶自行負責，如致貴行受有損害(無論直接或間接)，客戶應負賠償之責。
- 九、貴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對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十、本約定條款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相關規定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客戶(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確認並充分瞭解由貴行所提供本約定書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等資訊，特此聲明。

陸、利優活儲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 一、利優活儲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利優活儲帳戶」)僅限自然人申辦。利優活儲帳戶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具有綜合存款性質(即不得辦理質借或透支)，且客戶不得以開立於貴行既有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轉換，亦不得約定為薪資轉帳帳戶、證券交割帳戶。
- 二、利優活儲帳戶自開戶日當日起開始適用「利優活儲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以下簡稱「利優活儲利率」)；「利優活儲帳戶」依上開約定單利按日計息，貴行每月二十一日付息。
- 三、利優活儲帳戶按日終存款餘額級距，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加碼，享有下述階梯式計息之優惠，當日日終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點(為新臺幣 1 萬元)者，不予計息；(一)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起息點、且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二)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且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06% 計息；(三)當日日終存款餘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部份，則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固定加碼 0.30% 計息。
- 四、「利優活儲帳戶」製發存摺，不製發金融卡；不得申請轉換為貴行其他存款產品。
- 五、客戶如結清利優活儲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亦得依貴行規定委託代理人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結清當月之存款餘額將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於結清當日將本金、利息一併返還客戶。
- 六、貴行有權取消利優活儲利率，但應於取消前三十日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取消當月之存款餘額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利優活儲利率取消後，利優活儲帳戶將自取消當日起自動轉換為貴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換後之一切權利義務與貴行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同。

柒、新臺幣 A 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 一、新臺幣 A 利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 A 利活存)限本國法人戶及獨資或合夥經營之商號申請，新舊戶均可申請。金融週邊企業及個人戶均不得申請本帳戶，金融週邊企業之定義以貴行之定義為準。申請辦理本存款帳戶，不得為備償戶、證券戶、券商清算戶、受託保管專戶、信託戶、全權委託戶等。客戶了解貴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每一客戶限申請一戶，不得同時享有貴行其他活期存款專案優惠利率。
- 三、申辦資格：須開辦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始可申請。
- 四、A 利活存利率優惠期間，依日終存款餘額級距，享有下列階梯式計息之優惠。惟本帳戶日終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之起息金額(目前為新臺幣壹萬元)者，不予計息。A 利活存利息給付方式同貴行活期存款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乙次。
單位：新臺幣、利率(年息)

存款金額級距	利率(年息)
\$5千萬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逾\$5千萬元~\$1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1%
逾\$1億元~\$3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
逾\$3億元~\$20億元以下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0.25%
逾\$20億元的部分	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計息範例：大元公司 A 利活期存款帳戶 109/7/1 日終餘額為\$189,682,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0.01%。

當日利息=50,000,000*0.01%*1/365+(100,000,000-50,000,000)*0.11%*1/365+(189,682,000-100,000,000)*0.21%*1/365

- 五、客戶同意貴行保留權利得因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或客戶往來變動等因素，得於貴行網站公告調整存款金額級距及優惠利率或變更、終止本帳戶。

捌、新臺幣階利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 一、新臺幣階利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階利活存)限本國法人戶及獨資或合夥經營之商號申請，且需開辦薪資轉帳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收單業務、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任一選擇)，新舊戶均可申請。金融週邊企業及個人戶均不適用本帳戶，金融週邊企業之定義以貴行之定義為準。申請辦理本帳戶，不得為備償戶、證券戶、券商清算戶、受託保管專戶、信託戶、全權委託戶等。客戶了解貴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每一客戶限申請一戶，不得同時享有貴行其他活期存款專案優惠利率。
- 三、階利活存依日終存款餘額級距，依貴行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年利率加碼，享有下列階梯式計息之優惠。惟本帳戶日終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之起息金額(目前為新臺幣壹萬元)者，不予計息。本帳戶利息每月給付一次，於每月二十一日付息。
單位：新臺幣、利率(年息)

活存金額級距(日終餘額)	固定加碼年利率	加碼後年利率
1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2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的部分	加碼 0.11%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11%
5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的部分	加碼 0.27%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27%
3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的部分	加碼 0.3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30%
1,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	0%	一般活存牌告年利率+0%

※計息範例：

大大公司階利活期存款帳戶 109/7/1 日終餘額為\$12,000,000 元，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假設為 0.01%。

當日利息=199,999*0.01%*1/365+300,000*0.12%*1/365+2,500,000*0.28%*1/365+7,000,000*0.31%*1/365+2,000,001*0.01%*1/365

- 四、客戶了解並同意貴行於階利活存存續期間將定期檢視客戶業務往來情形，倘客戶已不符合貴行階利活存資格條件，或未有實際辦理所申請業務，但仍享階利活存利率優惠事實時，經貴行通知後，客戶存款改按貴行一般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五、客戶同意貴行保留權利得因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或客戶往來變動等因素，得於貴行網站公告調整存款金額級距及優惠利率或變更、終止本帳戶。

玖、外匯存款服務

外匯存款以貴行所牌告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貴行未公告利率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

一、外匯活期存款

- (一) 首次開戶幣別須為美元且以零元開戶。
- (二) 起息金額：以壹百美元為起息點，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
- (三) 計息方式：
 1. 按日以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乙次，利息於次營業日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 結清銷戶時，自上次結息日之次日起至銷戶前一日止之利息，予以計付。
 3. 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
- (四) 本帳戶之存款可由一種外幣轉換為另一種外幣，並得依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

二、外匯定期存款

- (一) 起存金額：每筆最低壹仟美元，其他幣別按前一營業日貴行關帳匯率折算等值美元計算。
- (二) 計息方式：
 1. 按存入時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或議價之利率，單利固定利率計息。
 2. 存期一個月(含)以上之定存按一年以 12 個月為計息基礎並按月計息。

3. 存期一年(不含)以下指定到期日之定存、不滿一個月之定存或畸零天數者，除英鎊、港幣、新加坡、泰銖及南非幣之存款，一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外，其餘幣別一年概以 360 日為計息基礎並按日計息。

(三)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提領本金，利息於解約時或依約定方式支付。

(四) 中途解約：

1.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欲中途解約者，存期未滿一個月者，應於二日前通知貴行，存期係一個月(含)以上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2. 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期之定期存款及存期未滿一個月者，中途解約不予計息。
3. 存期一個月(含)以上之中途解約，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起存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前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五) 逾期處理：

1. 未滿一個月者：

- (1) 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 客戶擬續存時，如客戶於七日(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2. 滿一個月(含)以上者：

- (1) 存款到期客戶未來行提領時，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計息，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利息，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 (2) 客戶擬續存時，如於一個月(含)內辦理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新存款利率則以辦理續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六) 外匯定期存款單質借原幣，除下列規定外準用新臺幣定期存款單質借規定：

1. 借款人限原存款人。
2. 額度：以九成範圍內辦理原幣質借。
3. 利率：依質借之定期存款單利率加 1.5% 固定計息為原則，惟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4. 利息按日計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悉數清償。

三、外匯綜合存款

- (一) 客戶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時，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者，則適用貴行外匯存款與新臺幣存款之約定。
- (二) 本存款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帳戶，客戶得憑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取款及質借等相關事宜，客戶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擔保放款功能，需於開戶時同時申請或於開戶後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如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開立之綜合存款帳戶，毋需申請即具備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以本存款委託辦理證券相關款項收付者，不得申請綜合存款透支質借功能。
- (三) 客戶同意將本存款下現在及將來所存之外匯定期存款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貴行，以供客戶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陸續質借之擔保。如有違反本約定書條款時，由貴行處分抵償上項債務，絕無異議。客戶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質權設定與第三人。
- (四) 本存款下之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時，除客戶事先約定不續存，於到期時自動解約轉入外匯活期存款或尚有動用透支額度者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仍照原存款之存期及貴行規定或另與貴行議定之適用利率計息辦理自動轉期，並仍悉數設定最高限額權利質權出質予貴行，以供陸續質借之擔保。到期自動轉存案件將以本金自動轉期，利息淨額則轉入外匯活期存款內或利息淨額併同本金自動轉期。
- (五) 本存款下之外匯活期存款，如因客戶取款或支付其他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時，貴行得在客戶存於本存款下各該幣別外匯定期存款金額九成範圍內，同意客戶陸續質借，以供支付。餘客戶同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透支質借幣別以原存款幣別為限。
 2. 未成年人透支質借依照新臺幣綜合存款相關約定辦理。
- (六) 本存款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 (七) 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逾期提領悉按貴行外匯定期存款之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規定辦理。
- (八) 本存款下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提款時，應先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後，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如有借款時則應先償還本息。
- (九) 質借利息，以客戶每日質借款項最終餘額計算積數，按月累計積數乘以貴行所定借款利率計之。借款利率係依該幣別各筆定期存款利率按借低還高之原則(即質借先動用定存中低利率者，還款先還高利率者，加計貴行規定之加碼利率後計之(目前加碼利率為六碼，即年利率為 1.5%)，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由貴行逕自本存款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扣帳，如因質借利息滾入而逾質借額度時，客戶應立即另行繳付。客戶之質借款項如未按月支付利息或到期未清償經貴行按照約定書所指明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通知後一個月仍未償還時，貴行得自動將外匯定期存款解約，以償還質借本息。
- (十) 客戶終止契約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十一) 客戶同意貴行代為扣繳利息所得稅得按扣繳日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匯率計算。

四、外匯無摺存款

(一) 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就客戶與貴行之無摺存款往來業務服務之特別約定，適用於活期存款、綜合存款等外匯無摺存款往來業務。

(二) 資料提供與變更

客戶除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提供特定電子信箱以利貴行寄送電子對帳單。

客戶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電子信箱如有更動時，應立即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其他經貴行認可之方式通知貴行，如因客戶未依貴行規定程序申請變更而致客戶有任何不便、遭受損害或受其他影響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客戶更名後，應依貴行規定辦妥各項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在未完成更名及變更印鑑前，得憑舊原留印鑑與貴行進行相關交易，惟因交易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貴行有權拒絕繼續提供一部或全部服務。

(三) 附隨業務

申請無摺存款帳戶時，自然人客戶應同時申辦電子對帳單及提款密碼服務，未同時辦理者，貴行得拒絕受理開立無摺存款帳戶。

法人客戶除應申辦電子對帳單外，並得視需要向貴行申請提款密碼服務。

(四) 對帳單

客戶同意貴行每月按客戶前月份往來情形，寄送對帳單予客戶代替存摺，以確認客戶之存款餘額，若客戶當月未有往來者，貴行得免寄送。客戶於收受對帳單後應立即詳細核對，經發現實際交易與對帳單不符時，應於收受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貴行查明，逾期未通知者，即視為核對無誤。

客戶同意貴行得以電子對帳單代替實體對帳單，而僅於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始補寄發實體對帳單。

因客戶提供錯誤電子信箱或客戶變更電子信箱而未依貴行規定辦理變更時，經貴行依客戶立約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電子信箱寄發對帳單時，即視為送達，並準用第一項有關逾期未通知效果之約定。

(五) 取款

客戶應憑取款憑條、原留印鑑及提款密碼(如有)至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臨櫃取款手續。

客戶若遺忘提款密碼，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申請重設提款密碼。

(六) 產品轉換

客戶得依需要，向貴行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或將「無摺存款」變更為「存摺存款」。

客戶申請將「存摺存款」變更為「無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完成之次月份起，寄發前月份對帳單；客戶申請將「無摺存款」轉換為「存摺存款」後，貴行自變更之次月份起，即不再寄發前月份對帳單。

(七) 費用計收

客戶臨櫃向貴行申請列(補)印實體對帳單，或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留存電子信箱錯誤)致電子對帳單無法送達而須由貴行補寄發實體對帳單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收取手續費，並同意貴行得自客戶存款帳戶內逕行扣帳；客戶每月臨櫃辦理存款、取款手續超過貴行規定次數時，貴行亦得收取櫃員服務費。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及次數限制，客戶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揭示之。

五、契約終止

(一) 客戶欲辦理外匯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時，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存摺(無摺存款免提供)及原留印鑑向貴行任一外匯指定單位辦理；客戶本人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理人為之，或於填妥貴行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後，以郵寄方式辦理。

(二) 外匯活期存款客戶得按幣別辦理結清，惟辦理最後一個幣別結清時，該存款帳戶即銷戶。

拾、外幣匯入匯款服務

一、匯入匯款電文明確標示客戶之戶名及帳戶，且資料齊全未有其他指示者，客戶同意貴行核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存入客戶之帳戶。如電文指示之帳戶為新臺幣帳戶，同意由貴行逕行兌換為新臺幣後入帳，並同意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

二、貴行得請客戶提供審查匯入匯款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相關事宜，且客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三、外幣匯入匯款若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匯入匯款解付資訊不足或疑似異常交易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高風險地區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客戶須配合貴行審查提供所需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或未合理說明者等，貴行得逕行暫停、婉拒交易或暫停、終止業務關係。

四、客戶瞭解並同意，客戶如為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外幣匯款服務，且毋須事先通知。

拾壹、信託服務

一、共同約定條款

(一) 委託人及受益人(以下稱客戶)，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受益人為客戶本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格

1. 客戶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格，應依貴行相關業務申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高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貴行同意收受者為限。

2. 前項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 信託期間

本信託期間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信託期間屆滿時，若雙方均無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即視同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四) 信託財產及費用之收付

1. 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貴行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就信託財產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同一幣別或貴行指定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客戶應指定本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以供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五)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不得辦理質借、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但客戶另與貴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最高限額質權設定特約條款」（含原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設特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六)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1. 客戶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貴行，作為與貴行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2.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印鑑如需變更，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貴行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貴行依客戶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七) 客戶資料之變更

客戶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應向貴行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八) 通知之方式

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各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事項修改之通知；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等之通知；來自交易對手之通知)，除本約定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對帳單列印寄送、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

(九) 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1. 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 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之約定

1. 客戶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貴行簽訂本約定書或其他相關約定，並取得依客戶指定且經貴行確認之密碼。客戶使用前述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客戶應負責密碼之保密，貴行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客戶合法授權之情形，客戶應即通知貴行停止該服務；貴行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有故意或過失外，客戶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貴行。
2. 貴行於接獲客戶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訂之服務，倘貴行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貴行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貴行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3. 客戶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貴行全權處理之，惟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4. 客戶所選用本約定條款任一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貴行營業處所辦理。
5. 客戶及貴行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6. 客戶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7. 客戶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貴行亦得隨時通知客戶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貴行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8.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客戶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9. 因貴行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其他服務方式時，貴行得通知客戶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於客戶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十一) 貴行之責任範圍

1. 貴行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買賣及分配收益等事宜，客戶不得另行指示或干預。
2. 客戶不得因交易對象、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3. 貴行之各級職員如對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匯率等之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貴行之立場，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4. 對於天災人禍、戰爭事變、武裝衝突、恐怖活動、暴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致發生客戶權益受影響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通知無法送達等)，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十二) 風險承擔及預告

1. 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貴行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

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之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之暫停贖回/退出、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風險），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2. 本信託資金不屬於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故客戶須自負盈虧，貴行不分擔投資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分擔損失。投資標之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之之最低收益。
3.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客戶負擔。貴行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十三) 對帳單及其委外處理

1. 貴行應就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客戶。
2. 貴行應於接獲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發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客戶。
3. 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記載投資標之現值係供參考，嗣後其現值將視投資標之淨資產價值（NAV）、匯率及其他因素而變動，並非即為對帳單上所記載之信託金額或現值。
4. 客戶查對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之記載如有不符，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入帳之單位數，如經查明確實有誤，貴行有權逕行沖正該單位數。
5. 客戶同意貴行得就信託資金之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印製及寄送。貴行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十四)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資金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1. 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客戶另有書面指示且經貴行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貴行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貴行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客戶或歸屬權利人。
2. 因客戶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資金之歸屬權利人。

(十五) 保密義務

貴行對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十六) 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本約定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可能與貴行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貴行與本身或與貴行利害關係人）進行以下交易行為：

1.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3. 信託資金讓售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
4. 以信託資金購買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5. 以信託資金存放於貴行銀行業務部門或貴行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或信用卡相關之交易。
6. 以信託資金與貴行或貴行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十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信託服務約定及各信託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或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有關交易對象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或買賣費用，通常直接在基金淨值中扣抵或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值之差價中，客戶應先予充分了解。
2. 貴行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之淨值（價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有價證券事業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貴行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3. 客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通知貴行；如未通知，貴行將有關文書依客戶原留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4.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國外有價證券中（英）文公開說明書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貴行與有價證券相關機構之約定及貴行所訂規章等辦理之。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一) 信託目的

貴行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含國內證券商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二) 信託資金之收付

1. 信託資金以新臺幣交付者，其本益之返還、信託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信託資金由貴行兌換為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兌換當時貴行牌告之該幣別賣出即期匯率為準。
2. 信託資金以外幣交付者，其本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貴行以新臺幣支付。
3. 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交付者，客戶同意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授權扣帳方式，由貴行在授權扣帳期間內，依申購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之每月扣帳日（例假日順延，若每月扣款日遇非日曆日時，則當期不予扣款），自客戶本人之存款帳戶逕行扣帳，並兌換成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
4. 基金轉換時，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的計價幣別，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及轉入單位數之計算，以基金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
5. 貴行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時，如因交易對象不受理投資（不論其原因為何）或

因法令公佈、修正，致貴行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貴行應通知客戶，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惟如係上開投資標的募集不成立或未達應有交易規模時，其信託資金之返還則悉依各商品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貴行之規定辦理。

(三)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扣帳

1. 貴行於指定扣帳日即進行電腦扣帳作業，自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取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若同時有數筆扣帳款項而餘額不足時，以貴行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如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
2. 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十次時，視同客戶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之意思表示，貴行即終止扣帳，且本約定書與申購申請書等有關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投資申購該投資標的之約定同時停止適用；俟收到客戶恢復扣款之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之申請後，始恢復投資並自動扣款。
3.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於授權扣款期間屆滿時，自動停止扣款投資；俟收到客戶同意繼續扣款書面通知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後，始恢復投資並自動扣款。
4. 貴行或客戶均得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對方暫停扣款投資。
5. 外幣信託之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辦理轉換時，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的計價幣別，扣款金額依轉換時貴行即時匯率重新計算，惟計算後轉入幣別，不得低於貴行規定最低扣款金額。

(四) 信託資金之運用

1. 信託資金依本章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客戶，貴行不具有信託資金運用決定權。
2. 客戶就其信託資金之運用，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授權貴行辦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依客戶指示處分信託資金及代表客戶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3. 每次投資時，由客戶以申購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經貴行同意後辦理，並以貴行名義投資。
4. 貴行對於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5. 客戶辦理本項業務，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貴行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時，客戶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交易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公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承銷機構、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等，以下同）規定得交易之銀行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對象指示辦理，貴行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6. 客戶與貴行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之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之交易對象所定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7. 倘貴行於接獲交易對象或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五) 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申購投資標的後所孳生之收益，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依交易對象之規定，以配發現金或再投資方式辦理，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現金或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現金收益撥付時，由貴行逕行轉入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

(六) 受益權單位

1. 貴行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以申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
2. 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
3. 客戶不得要求貴行逕行交付交易對象發行之受益憑證。

(七) 信託費用之計收

1.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報酬：
 - (1) 申購手續費：依信託本金按費率0%至6.5%計算，或依交易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客戶每次委託申購或贖回時計（扣）收。
 - (2) 信託管理費：
單筆信託投資：自申購日起，每年按信託本金0.2%計算。基金及ETF商品每筆於貴行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最低為等值新臺幣200元整，其他商品於配息、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時，自撥付金額中扣除，或依各商品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扣收。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投資：自申購日起，依先進先出原則，按信託本金0.2%（年利率）逐日計算，每筆於貴行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臺幣200元整。
 - (3) 轉換手續費：國內基金每筆轉換費用為新臺幣100元整，境外基金為新臺幣500元整，於每次客戶申請轉換時計收；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收取。
 - (4) 贖回手續費：依贖回成交金額或發行機構買回金額按費率0%至3%計算，或依交易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規定之收費標準，於客戶每次贖回或發行機構買回分配款中扣收。
2. 客戶瞭解並同意下列費用由交易對象（又稱交易對手）支付貴行，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 (1)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貴行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予貴行，以貴行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1.5%（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

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 申購時之分銷費用或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貴行，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費用如係已包含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如為基金，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3. 貴行理財優惠活動期間，如另有約載申購手續費折扣優惠者，從其規定辦理。

4.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辦理本項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

5. 其他有關投資於投資標的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客戶負擔者，或貴行為維護客戶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6. 前述各項應由客戶負擔之費用，於實際發生時，貴行有權自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收取或由貴行累計墊款者，貴行有權自客戶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相關費用或貴行之累計墊款。

7. 客戶向貴行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貴行得依其收費規定酌收工本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附錄中載明，並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但上述相關條款有利於客戶者，一經公告即生效力。

(八) 投資標的之轉換

1. 客戶得經貴行之同意，另填具轉換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轉換投資標的。

2. 基金轉換以轉換同一基金經理公司發行者為限，但基金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如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以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事由消滅後，再行辦理。

3. 客戶於申請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4. 外幣信託不同幣別轉換時，信託本金依轉換時貴行即時匯率重新計算。

(九) 中途解約

信託期間內，客戶得隨時申請中途解約辦理贖回，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 信託資金之贖回

1. 信託期間內，客戶得以贖回申請書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手續，貴行即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辦理贖回作業期間，不計付客戶利息。

2. 贖回金額撥付時，由貴行逕行轉入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

3. 除外幣信託外，信託資金之贖回金額，係由貴行收到贖回款後，經貴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內，依實際辦理換匯之買入匯率或依約定匯率兌換為新臺幣。贖回金額係依據該投資標的的價格波動、結匯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原始之信託資金金額。

4. 客戶申請全部贖回後，若有因投資標的所衍生尚未贖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時，貴行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對象通知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

5. 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6.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交易對象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需限制、停止交易或強制贖回時，客戶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或停止是項投資，且不得以本信託約定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客戶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貴行逕行贖回，並將所得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客戶，其所衍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

7. 客戶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對手確認前，不得要求貴行處理贖回作業。

8. 投資標的若得部分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依貴行或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1. 客戶簽訂本約定書時，應以客戶本人名義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並同意貴行得逕行以該帳戶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但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2. 如信託資金或其孳息無法分配或分配後無法存入前項帳戶時，貴行得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十二) 委託人之限制

客戶明瞭貴行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委託。客戶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三十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客戶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客戶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貴行知悉客戶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客戶終止本信託約定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貴行並得逕行贖回客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

拾貳、電話銀行服務

一、使用方式及範圍

客戶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並於辦妥電話銀行密碼設定之手續後，經由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專線於輸入電話銀行密碼經驗證，即可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其項目包括：

(一) 電話語音服務

客戶透過電話進入貴行之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並由客戶以電話輸入其當時有效之電話銀行密碼後，即可經由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查詢其本人之各類存款餘額或從事轉帳交易及使用貴行提供之其他服務。

(二) 電話銀行專人服務

客戶透過電話進入貴行之電話語音服務並由客戶以電話輸入其當時有效之電話銀行密碼無誤，且經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進一步之確認後，即可經由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查詢其本人之各類存款餘額或從事轉帳交易及使用貴行提供之其他電話銀行服務。若貴行依合理判斷對客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任何懷疑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專人服務。且貴

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就客戶之電話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

二、密碼

- (一)經由電話銀行密碼所為之交易，與客戶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務必小心保管密碼，以確保使用電話銀行的安全。貴行對於使用電話銀行之各項服務或轉帳與各項交易，憑電話銀行密碼驗證均認定係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 (二)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者，電話銀行密碼之申請以客戶至貴行任一分行臨櫃設定或由貴行以密碼單交付為原則，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客戶如擬變更電話銀行密碼應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專線以電話語音或親臨分行以書面申請為之，一經貴行系統確認，新電話銀行密碼立即生效。
- (三)客戶使用本項服務，若連續四次密碼輸入錯誤時，貴行有權暫時終止本項服務及逕為取消密碼，如客戶日後仍有需要，須親至貴行任一分行或以經由貴行同意之方式重新申請。
- (四)客戶之電話銀行密碼由貴行電腦儲存以密碼安全控管，無從查知，若客戶因遺忘電話銀行密碼而無法使用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時，須至貴行任一分行重新申請；客戶如欲註銷或暫停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亦應親赴貴行任一分行申請，惟於註銷或暫停使用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五)如客戶懷疑密碼外洩，請儘速利用電話銀行服務或親臨分行變更電話銀行密碼，切勿使用旁人容易猜測到的數字作為密碼（例如生日、連續相同數字…等）。
- (六)客戶之電話銀行密碼除臨櫃設定外，如於申請後逾一個月未啟用（即未使用電話銀行密碼函密碼於貴行電話語音變更密碼者），須至貴行任一分行重新申請。
- (七)貴行有權認定憑正確之電話銀行密碼為之指示，均係由被授予該密碼之客戶或經其授權人/法定代理人所為，貴行得執行該等指示，而不須對該密碼是否由客戶本人或授權人使用負任何責任（公司及非營利法人或其他團體申請者，負責人應自行妥善保存密碼），但倘因他人詐欺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客戶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三、電話銀行服務項目

客戶申請本服務後，就開設於貴行之帳戶得辦理下列業務，除前述電話銀行服務一般約定事項外，並應適用本條之約定事項。

(一)電話銀行語音服務

- 1.轉帳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臺幣轉帳、他人約定帳戶臺幣轉帳、臺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等服務。
 - (1)客戶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間得相互轉帳，另客戶事先申請設定之轉出帳號皆可轉入事先於任一分行下申請約定之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 (2)客戶同意使用貴行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時，每日交易金額、次數之限制及手續費收取標準，皆依貴行規定辦理。惟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 (3)客戶利用電話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客戶應自行負責。
- 2.外幣服務：

客戶本人在貴行之臺外幣互轉、客戶本人或他人約定帳戶在貴行之外幣轉帳、外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

 - (1)客戶使用本項服務，需事先申請設定臺、外幣轉出帳號及外幣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 (2)外幣兌換交易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 (3)外幣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 (4)客戶辦理外幣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即期買/賣牌告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 3.其他服務：支票簿領用申請、臺（外）幣綜合定期存款自動續存與取消等服務。
- 4.掛失及密碼變更服務：經由密碼或出生年月日確認客戶身分辦理金融卡、存摺、印鑑、存單等掛失止付者，視為客戶本人親自書面辦理掛失止付，若為金融卡與存摺掛失，事後仍應至全省各分行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惟若為支存印鑑掛失需至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
- 5.繳款服務：限客戶本人之中華電信費用與貴行信用卡帳單之轉帳繳款。
- 6.傳真服務：提供貴行利率、匯率、交易明細、營業場所地址電話等之傳真服務，且包含客戶所屬帳戶全部資料，不因帳戶約定而不同。
- 7.查詢服務：各類存、放款餘額、交易明細、利率、匯率，存、放款利息試算、當日匯入匯款、貸款繳息、證券交割款不足等查詢。
- 8.預約服務：提供臺幣預約轉帳及臺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服務。
 - (1)客戶以電話銀行做預約轉帳或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其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日期以半年內為限。
 - (2)電話銀行預約交易日期不得為預約當日；預約綜合存款轉定期存款之日期為非營業日時，將於次一營業日執行。
 - (3)預約轉帳交易以預約轉帳當日貴行執行轉帳交易前，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4)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以預約轉定存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轉定存交易時，綜存帳戶餘額足敷轉定存，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且該存款利率以交易完成當日之牌告利率為主。
 - (5)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當日零時前執行。
 - (6)若有預約交易資料不符或貴行對該項預約交易有任何疑問時，貴行有權於該預約轉帳(或綜合存款轉定存)日不執行該筆預約交易。
 - (7)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 (8)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

1. 臺幣存款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臺幣轉帳、他人約定帳戶臺幣轉帳、信用卡繳款、臺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臺幣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定期存款續存條件變更等服務。
 - (1) 客戶於貴行營業單位所開立之任一幣別活期（儲）存款帳戶，可逐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申請後，客戶得轉入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包含但不限於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帳戶等及他人或跨行約定帳戶。
 - (2) 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
客戶需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電話銀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客戶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存款帳戶均設定為轉出帳戶，無須逐帳戶約定，惟轉入帳戶限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臺外幣存放款帳戶、信託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等。
 - (3) 客戶同意使用貴行電話銀行轉帳服務時，每日交易金額、次數之限制及手續費收取標準，皆依貴行規定辦理。惟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得從其約定；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 (4) 客戶利用電話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客戶應自行負責。
 - (5) 基金/信託、繳款等服務，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2. 外幣存款服務：客戶本人在貴行之臺外幣互轉、客戶本人在貴行之外幣轉帳，或客戶本人與他人在貴行之同幣別外幣間轉帳、外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外幣專案定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定期存款續存條件變更等服務。
 - (1) 客戶使用本項服務，需事先申請設定臺、外幣轉出帳號及外幣約定轉入帳號。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申請，則即時生效。
 - (2) 外幣兌換交易每筆或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 (3) 客戶辦理外幣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即期買/賣廣告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3. 基金服務：基金申購、定期(不)定額申購、轉換、贖回及定期(不)定額條件異動等各項服務。
4. 海外債券服務：提供海外債券申購、贖回服務。
5. ETF、境外股票及特別股服務：提供 ETF、境外股票及特別股申購、贖回服務。
6. 黃金服務：
 - (1) 黃金存摺交易服務內容為黃金買進、回售、定期定額投資約定及定期定額約定條件變更。
 - (2) 若客戶有設定黃金提領密碼，透過電話專人服務則無需輸入黃金提領密碼。
7. 查詢服務：
查詢內容：臺(外)幣存款餘額、交易明細、投資商品淨值/價格及投資損益、臺幣定期存款帳戶內容及計息明細、外幣定存帳戶內容及計息明細、臺(外)幣定存解約試算、臺(外)幣託收票據明細、支存餘額不足款明細、證券交割不足款明細、臺(外)幣所得稅利息扣款明細、臺(外)幣健保補充費扣款明細、外幣匯入(出)匯款明細等。
8. 預約服務：
預約本人臺幣帳號轉帳、預約臺幣約定帳號轉帳、取消預約本人臺幣帳號轉帳、取消預約臺幣約定帳號轉帳、預約臺幣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取消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等服務。
 - (1) 客戶以電話專人做預約轉帳，其預約轉帳日期以一年內為限。
 - (2) 預約交易日期不得為預約當日；預約臺幣綜合存款轉定期存款日為非營業日時，將於次一營業日執行。
 - (3) 預約轉帳交易以預約轉帳當日貴行執行轉帳交易前，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且無論貴行通知與否，請於預約轉帳當日上午 10 點後自行來電或上網確認該筆交易是否成功。
 - (4) 預約綜合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以預約轉定存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轉定存交易時，綜存帳戶餘額足敷轉定存，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且無論貴行通知與否，請於預約轉定存當日上午 10 點後自行來電或上網確認該筆交易是否成功，該存款利率亦以交易完成當日之牌告利率為主。
 - (5) 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5:00 前取消交易，如轉帳日遇假日時，亦同。
 - (6) 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 (7) 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9. 資料變更服務：
 - (1) 取消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後，如尚有透過電話銀行預約該帳號之轉帳交易，該筆預約交易將不執行；若該帳號之預約轉帳交易乃透過網路銀行進行預約且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下，該筆預約交易將以非約定轉帳方式執行。
 - (2) 客戶登入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合併計算)，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入密碼將為鎖定，客戶可使用電話銀行專人服務辦理解除鎖定。本項服務每位客戶每日至多使用 5 次，逾 5 次時，客戶須至貴行任一分行辦理解除鎖定或密碼重置，或於次日再行使用電話銀行專人服務辦理解除鎖定。

四、政府法令規定

貴行將於接獲以正確之電話銀行密碼證明之指示後，提供各該服務，但倘貴行依其單方面決定，認為其提供服務會使貴行違反法令或政府政策時，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一) 客戶利用電話銀行辦理外幣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如為不同幣別間外幣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 (二)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五、責任及義務

- (一) 貴行得接受並執行其收到並經以正確電話銀行密碼證明之指示，但貴行有權(但無義務)於其認為必要時對該等電話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且貴行若依合理判斷懷疑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仍得不執行該指示。
- (二) 客戶透過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承做金額及條件等內容，依貴行在電話中向客戶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客戶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方屬手續完備，始得完成交易。
- (三) 貴行如因客戶利用本服務致受有任何損害，均由客戶負責賠償，但因貴行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 使用電話銀行語音服務辦理交易，經由電話所輸入之帳號、金額及各項資料，並經客戶於語音作業中確認無誤後，交易即屬完

成，倘客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存款帳戶或金額等發生錯誤時，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關，貴行不負追還之責；客戶得以本項語音服務查詢確認交易是否成功，如有疑問應立即洽貴行進行查詢，倘經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記錄有不正確情事，貴行應即更正；倘貴行調查未發現有不正確情事，應以銀行電腦主檔記載為準。

- (五) 客戶透過電話銀行專人服務辦理交易，與客戶憑存摺、印鑑或其他約定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同等效力，且交易後之存款餘額以貴行電腦主檔記錄為準。客戶得隨時利用語音查詢、傳真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等方式對帳。
- (六) 貴行應於每月透過電子訊息、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 (七) 客戶瞭解並同意於客戶使用電話銀行專人服務時，貴行會電話錄音客戶所有電話談話，並得於貴行認為必要時播放該錄音內容。
- (八) 本服務項目之提供時間有需配合財金資訊股份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者，如因無法提供服務致客戶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對於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若因電腦系統暫停而無法辦理轉帳或其他交易，客戶必需親自至貴行各分行辦理所需之交易。
- (十) 客戶同意貴行得暫停、終止、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話銀行使用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應提前將暫停或終止之服務項目及處理方式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路首頁或書面通知客戶。
- (十一) 客戶如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不當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客戶使用本項服務，客戶應以書面通知貴行停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拾叁、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一、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
- (三)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 (四) 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F
- (五) 傳真號碼：02-2592-0108
- (六) 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二、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約定書中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行動銀行業務」：指客戶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三) 「電子文件」(Electronic Message)：指貴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加以驗證者。
- (五) 「私密金鑰」(Private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Public Key)：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八) 「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臺外幣指定活期(儲)性存款帳戶。
- (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資料係以SSL通訊協定在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四、 行動銀行服務：

客戶同意申請行動銀行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客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碼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銀行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轉帳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銀行；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五、 網路銀行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或各營業據點服務台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如因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客戶暫時無法使用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得服務時，客戶得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正常提供服務之自動化系統（如網路 ATM、電話銀行或自動櫃員機等），或於營業時間內至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者。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九、 電子文件交換之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各項業務之服務時間係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十一、 轉帳類服務項目、限制及每日轉帳之限額

(一)客戶須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類服務，並將客戶於貴行營業單位所開立之任一幣別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出帳戶，如欲將客戶之其他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設為轉出帳戶，亦須逐帳戶約定。申請後，客戶得轉入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包含但不限於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帳戶及他人或跨行帳戶。

(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

客戶需於貴行營業單位申請個人網路/行動銀行本人於貴行之帳戶間轉帳服務，客戶於貴行開立之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均設定為轉出帳戶，無須逐帳戶約定，惟轉入帳戶限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臺外幣存放款帳戶、信託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等。

(三)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轉帳，有關同一人轉入貴行同一人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當日累計金額，以及轉入貴行第三人或跨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等，客戶同意悉依貴行所訂標準辦理。前項每日金額限制，係採與貴行電話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依通路個別控管，金額限制貴行得視情況調整之，並於貴行網頁上公告。

(四)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客戶應自行負責。

(五)基金/信託、繳款等服務，悉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六)外匯服務涉及臺幣兌換交易者（結匯、匯出匯款）：

1.持有貴行發行或所屬金控發行之憑證者：共同營業時間(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含)以前)個人及團體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美元五十萬元、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美元一百萬元。非共同營業時間(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以後)個人、團體與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2.未持有貴行憑證者：每筆或每日累計轉出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七)貴行新增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得主動授與或停止客戶使用，客戶願遵守貴行該新增業務之規定。

(八)臺外幣之轉帳及外幣匯出匯款約定轉入帳戶之申請，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但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消約定轉入帳號，則依規定即時生效。

(九)新臺幣帳戶非約轉密碼服務

1.客戶利用個人網路銀行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可使用晶片金融卡配合讀卡機或與貴行約定輸入非約轉密碼二種方式擇一進行交易，持晶片金融卡客戶可自備讀卡機於個人網路銀行使用，不須另行申請；**若使用非約轉密碼進行交易時，貴行系統將發送一組非約轉密碼至客戶留存於貴行資料所載之行動電話號碼，每次傳送之密碼僅限當次使用有效(自貴行系統發送後五分鐘內有效)，經貴行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進行相關交易。**

2.客戶同意凡憑非約轉密碼並使用貴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所提供各項服務之行為，如非約轉密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客戶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客戶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其因而完成之交易事項，客戶均予承認，絕無異議。

3.客戶輸入非約轉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以上時(所有通路合併計算)，或索取非約轉密碼而未輸入「非約轉密碼」欄位執行交易連續達三次(含)時(所有通路合併計算)，貴行將自動停止客戶使用非約轉密碼服務，如需恢復使用，應由客戶本人親持身分證、原留印鑑至貴行申請解鎖重設，或電洽客服專線 02-21821988、0800688168 辦理。

4.客戶接收非約轉密碼之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專用 SIM 卡，若有遺失、滅失、被竊，客戶除應向行動電話業者進行掛失通知，並應至貴行辦理取消或變更非約轉密碼服務手續，於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後，始生效力。在貴行完成登錄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客戶皆承認其效力。

十二、 預約交易

- (一)個人網銀/行動銀行預約轉帳交易當日為非營業日時，將照常執行交易；預約臺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之日期為非營業日時，將於次一營業日執行。
- (二)企業網銀預約交易當日為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
- (三)前述預約交易當日如遇臨時休假日(如：颱風、地震)，預約交易正常執行，惟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之境內外幣匯款，則悉依財金公司公告為準。
- (四)預約交易以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前貴行執行交易時，轉出帳戶餘額足敷轉出且未逾當日約定轉出限額，始可完成該筆預約交易。
- (五)客戶欲取消已約定之預約交易，最遲應於預約交易當日零時前執行。
- (六)預約臺幣綜合活期存款轉綜合定期存款之存款利率以交易完成當日之牌告利率為主。
- (七)客戶密碼變更，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仍為有效。
- (八)客戶服務終止，若有尚未屆期之預約交易者，該預約交易併同終止而自動失效。
- (九)客戶交易預約成功後，得於該預約交易執行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登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結果。

十三、 外匯交易限制

客戶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十四、 外匯交易時間

除自行同幣別即時轉帳交易提供 24 小時服務外，即時轉帳交易時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上午九點十分至下午九點，惟匯出匯款交易時間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率牌告無法於上午九點十分掛出時，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

十五、 外幣匯出匯款業務

- (一)客戶之外幣匯出匯款指示經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外匯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 (二)客戶辦理外幣匯出匯款業務，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貴行如應客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者，除得酌收手續費外，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客戶負擔；貴行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不負墊款之責。
- (三)因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導致之失誤等，致匯款遲延或不能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費經貴行協助辦理時，貴行得酌收手續費，其所需之郵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
- (四)轉出帳號為外幣帳戶時，客戶同意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加計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手續費及郵電費之等值外幣；如為新臺幣帳戶，則轉出金額為匯出金額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加計手續費及郵電費，客戶絕無異議。
- (五)客戶若未指定，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等概由收款人負擔，客戶絕無異議。

十六、 外匯匯率之適用

客戶辦理外匯結購或結售，其適用之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所訂即期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本項服務。

十七、 外匯業務之申報

- (一)客戶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有關之匯款及轉帳交易，應遵照下列中央銀行公布之事項：
 - 1.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
 - 3.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二)客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須領有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貴行製發之其他交易憑證申報。
- (四)客戶利用本服務辦理結匯申報，應審慎填報匯款性質，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得終止客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業務。
-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客戶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貴行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六)客戶當日臨櫃及網路交易之匯款金額，倘達大額結匯金額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提供相關交易文件，並改以臨櫃交易同時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逃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項，應至貴行櫃台辦理。

十八、 進口業務

- (一)客戶申請使用國外信用狀開狀功能前，應向貴行申請開發國外信用狀額度。客戶申請使用國外遠期信用狀開狀功能，應先與貴行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客戶使用國外即期信用狀開狀功能，應先與貴行簽訂「開發國外即期信用狀約定書」
- (二)客戶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及嗣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信用狀項下銀行間補償統一規則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等之規定，並同意遵守電子簽章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願無條件配合儘速至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十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或優惠措施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除有利於客戶者外，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書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二十、客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體之風險。

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二十一、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如保管不當遭人冒用，客戶應自負責任。

客戶申請本約定書之服務後，未於一個月內（日曆日）變更密碼，系統即自動註銷起始密碼，不得再執行簽入；客戶應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密碼重置，始可重新使用網路銀行。若客戶連續三次密碼輸入錯誤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密碼重置相關手續。

二十二、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個月之電子對帳單予客戶核對（該月無交易時不予寄發）；**客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電子對帳單因客戶留存電子信箱錯誤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或遭退回時，貴行得以簡訊、人工通知、書面寄送或其他方式提供予客戶。

二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二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二十六、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八、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轉帳終止

如經貴行研判客戶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

三十一、約定書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處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 (一)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客戶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客戶違反本約定書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 (四)客戶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十二、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三、契約分存：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客戶各執乙份為憑。

拾肆、資金管理帳戶服務

- 一、客戶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號，作為「資金管理帳戶」（以下稱主帳戶），授權貴行就主帳戶辦理約定之各項服務，關於主帳戶之一切往來，除應優先依本約定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守相關法規、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及就各項服務所簽訂之契約書之約定；惟貴行得優先將客戶存入主帳戶之款項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 二、證券交易帳戶入扣款轉帳服務
 - (一)客戶為從事有價證券及相關交易，應於貴行開立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交割專戶），為收、付證券及相關交易款項之帳戶。
 - (二)客戶同意如於規定之證券交割日、付款日或臨櫃提領交割帳戶款項時，該交割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付款淨額時，授權貴行得就不足額部份逕自主帳戶之資金扣款，並轉帳至交割專戶以為付款之用。
 - (三)貴行不因辦理本項服務，即負有於交割專戶存款不足時通知客戶之義務。
 - (四)客戶同意交割專戶於日終結算時尚有存款餘額，授權貴行將餘額轉帳撥入主帳戶。
- 三、本約定事項之終止及其效力
 - (一)主帳戶之存款約定事項經貴行或客戶依約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 (二)本約定事項一經終止，主帳戶仍依存款約定事項與其他約定辦理，除貴行另有意思表示外，其他契約效力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受影響。

拾伍、委託辦理款項收付約定服務

- 一、客戶在證券公司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或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時，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客戶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 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二、客戶基於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信託契約，委託證券公司辦理投資標的之買賣、交割、結匯或為處分信託財產及其他與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之必要行為時，依約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本金、信託財產現金孳息、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三、客戶基於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買賣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各類證券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業務（以下簡稱帳戶保管業務）需要，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款項)，授權委託貴行自客戶開立於貴行之約定存款專戶逕行撥轉收付相關款項。
- 四、客戶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扣款日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行自存款專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客戶於委託證券公司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或於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購入投資標的或於指示證券公司執行帳戶保管業務扣款時，即應於存款專戶內維持足敷支付買進或購入價款或扣取帳戶保管業務款項之餘額。**客戶存款專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以撥付客戶應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客戶同意由貴行通知證券公司處理，且在客戶補足前，貴行得禁止客戶提領存款，客戶絕無異議。**
- 五、客戶為與證券公司辦理複委託業務之外國證券款項收付事宜，同意以證券公司出具指示單或媒體透過雙方簽署之資訊交換作業合約傳輸等方式（以下統稱證券公司指示）取代填具 貴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並授權 貴行依證券公司指示內容，解匯後匯至證券公司於 貴戶。客戶同意應付證券公司款項從前條行開立之複委託交割專戶、證券公司於國外銀行開立之帳戶或證券公司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交割用帳委託人指定帳戶逕予扣款，客戶亦同意應收證券公司款項應以扣除匯入匯款手續費之淨額存入前條委託人指定帳戶。前述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手續費，客戶同意悉依貴行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

- 六、客戶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之交割或付款日逕行撥入委託人存款專戶。
- 七、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客戶名義代理客戶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款項收付約定存款專戶之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有關轉換匯率悉依貴行當時之外匯掛牌買/賣匯率計算，客戶絕無異議。幣別轉換如涉及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客戶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證券公司代理向貴行辦理。
- 八、**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要求，於客戶下單或指示證券公司運用信託財產進行交易時暫禁存款專戶內之餘額，俟該筆委託不成立或指示交易不成立或暫禁條件不存在時，方恢復客戶動用存款金額之權限。**
- 九、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憑）單、報表、媒體或其他資料內容倘有錯誤或延遲，或客戶對買賣國內外證券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帳戶保管業務之應收、應付金額有所爭議，應由客戶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十、客戶同意委託貴行辦理買賣國內或外國有價證券款項收付之新臺幣存款專戶，依貴行「證券劃撥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十一、**客戶同意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國內外證券買賣業務或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帳戶保管業務需要之要求，提供客戶約定之存款專戶餘額、明細等資料予證券公司。**
- 十二、客戶向貴行申請客戶得以客戶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登入之電腦網路密碼，經由證券公司網路與貴行網路連結，即可直接查詢客戶於貴行約定存款專戶之餘額資料。登入電腦網路密碼之審查，概由客戶與證券公司自行約定，貴行無審查密碼真偽之責任與義務。客戶充份認知該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實際得動用之存款，仍以貴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客戶並同意嗣後如有任何糾葛，客戶願負全部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 十三、**客戶同意非經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不得辦理存款專戶之結清銷戶。**
- 十四、客戶同意本項服務於貴行完成電腦登錄作業後，始生效力。嗣後客戶欲變更或終止本項服務者，亦同。
- 十五、日後委託人遺失印鑑或變更印鑑時，本項服務仍繼續有效。

拾陸、黃金存摺帳戶往來服務(以下各項約款，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始發生效力)

- 一、掛牌單位：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以 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以 1 英兩(31.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以小數點後第 3 位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並由貴行於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
- 二、黃金存摺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列示，且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買進之資金交付及回售款項之存入，均需以客戶本人於貴行開立之該交易計價幣別帳戶為限。
- 三、單筆買進：
 - (一)客戶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時，應按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黃金價款。
 - (二)客戶每次買進黃金存入帳戶之數量，新臺幣計價臨櫃交易不得低於 5 公克，電子交易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以 1 公克之整倍數增加。美元計價交易不得低於 1 英兩，並應以 1 英兩之整倍數增加。
 - (三)客戶同意客戶所買進之黃金得由貴行保管，或由貴行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
- 四、定期投資：客戶辦理定期投資買進黃金存入帳戶，各項事宜悉依貴行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條款辦理。
- 五、回售：
 - (一)客戶回售黃金時，應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回售。
 - (二)客戶辦理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以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回售。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結清者，不在此限。
- 六、轉帳：客戶得將黃金存摺帳戶內餘額轉帳至貴行其他黃金存摺帳戶。每次轉帳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以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辦理轉帳。但將帳戶餘額全數轉出時，不在此限。惟限同一計價幣別間之黃金方得辦理轉帳，不同計價幣別之黃金不得辦理轉帳。
- 七、提領黃金現貨：
 - (一)客戶瞭解貴行公告之黃金存摺牌價係為未供提領黃金實物之牌價，客戶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於提領前 7 個營業日與貴行約定提領之黃金規格及數量，依預約當時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補繳黃金存摺轉換現貨之差額款及運送處理費用。惟，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臺灣銀行無該需求規格或數量，或保全公司無法配合前開運送時程時，貴行得於確定取得黃金現貨時，再通知客戶領取。黃金現貨預約交易一旦完成即不得取消。
 - (二)客戶限於貴行提供黃金現貨之指定分行提領黃金，提領規格以貴行提供之條塊規格為限，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規格限 100 公克、250 公克、500 公克及 1 公斤條塊規格，美元計價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規格限 100 公克、250 公克、500 公克、1 公斤條塊規格及幻彩 1 英兩條塊規格。且黃金現貨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予貴行。
 - (三)客戶經貴行通知所提領之黃金現貨已送達，並於通知日或約定送達日期之後來行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憑存摺、身分證文件及貴行核發之提領黃金現貨憑條，蓋妥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領取。
- 八、手續費：貴行應將各項手續費收費項目與收費標準於本約定條款或附錄中載明，並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但上述相關條款有利於客戶者，一經公告即生效力。
- 九、登摺處理：客戶同意未持存摺辦理之交易，應於嗣後辦理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500 筆以上時，貴行有權將該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 十、更正：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載之紀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客戶不得自行塗改。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客戶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款項至客戶之存款帳戶之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逕自客戶上述黃金存摺帳戶或入帳之存款帳戶中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倘無法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客戶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之。
- 十一、結清銷戶：黃金存摺庫存重量餘額為零時，客戶得辦理黃金存摺之結清銷戶，且客戶應親自來行辦理。若客戶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者，代理人應出具客戶簽具原留印鑑之授權書及可確認客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

- 十二、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三、**客戶瞭解黃金存摺非屬一般存款帳戶，不予計息，亦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十四、**投資風險：因國際黃金價格及匯率有漲有跌，投資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本金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客戶應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十五、**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十六、存摺或印鑑遺失或毀損時，客戶應即向貴行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手續之前，如發生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者，其損失由客戶自行負擔。
- 十七、客戶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客戶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十八、辦理黃金存摺買賣黃金產生之收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稅務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解釋有新增或變動之情形時，貴行得逕依前述法令辦理。
- 十九、客戶使用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網路/行動銀行交易者，各項事宜悉依貴行電話銀行專人服務、網路/行動銀行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客戶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客戶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貴行帳戶之情事，或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顯屬異常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客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二十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或客戶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貴行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經研判與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或客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曾從事相關交易者，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十七、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書

立約人為元大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金融卡持卡人(不含未滿二十歲者、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同意使用 貴行與境外機構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及委託劃付銀行(即臺灣銀行,下同)合作之跨境匯出(Cash Outbound)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願遵守以下約定：

一、名詞定義

- (一)網路購物平台：支付寶合作之臺灣以外之網路購物平台。
- (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以下簡稱財金跨境平台)：財金公司提供貴行之金融卡持卡人，於網路購物平台購物，持金融卡進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跨境支付；財金跨境平台提供本服務之金融卡付款網頁、交易訊息接收與傳送、系統訊息整合等作業。
- (三)委託劃付銀行：本服務所生應付境外機構(支付寶)款項，係委託劃付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結匯為美元並撥付予支付寶。

二、特別約定事項

- (一)身分認證：為保障交易安全與立約人權益，首次使用本服務時，立約人應於付款網頁同意 貴行傳送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必要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身分查驗，經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本服務。
- (二)交易限額：本服務交易金額與立約人於本行晶片金融卡業務之限額分開計算，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收費標準：本服務依立約人當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計算)收取1%服務手續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如有退貨，該筆已支付之服務手續費將返還立約人晶片金融卡帳戶。
- (四)其他：
 - 1. 如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時發生簡訊驗證錯誤情事，立約人同意須親自至貴行之分行臨櫃解鎖，並由貴行收取新臺幣50元手續費。
 - 2. 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有涉及電子銀行服務收費者，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內容辦理。

三、結匯與外匯申報

- (一)結匯：委託劃付銀行係以各營業日上午9:30美元現鈔買入及賣出牌告匯率為準(遇例假日、颱風天或營業日無法提供時，則適用前一營業日之匯率)辦理代理結匯。
- (二)外匯申報：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本服務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代理結匯之申報義務人，即就相關結匯交易提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予委託劃付銀行，依中央銀行外匯申報相關規範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四、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客戶服務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0-688-168 或 (02) 2182-1988。

附件：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

一、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共通服務	存款證明(中、英文)	每份	30 元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	100 元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	100 元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	100 元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筆	100 元	
	調閱傳票/交易憑證	每張	未滿一個月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元 一年以上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 成本加收最低每趟 500 元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元 每增加一頁增加 5 元	
	無摺存款對帳單 (限前月及當月對帳單，餘依調閱交易明細收費)	每一帳戶	30 元	
臺幣匯款服務	匯費(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	每筆	本行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 30 元 每增加 100 萬元以下，增加 10 元 非本行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 100 元 每增加 100 萬元以下，增加 50 元	
金融卡及 VISA 金融卡 服務	補(換)發(含申請第二張以上)	每張	100 元	
	解鎖(含重設密碼)	每張	50 元	
	國外提款	磁條密碼提款	每筆	70 元+提領金額 1.5%之國際清算手續費(隨國際 卡片組織之規定調整)
		晶片密碼提款	每筆	日本地區：依提領日圓金額之 0.8%加計日圓 150 元，最低日圓 390 元 港澳地區：100 元
	國外刷卡交易手續費	每筆	每筆交易換算新臺幣金額之 1.5%	
	VISA 金融卡調閱簽帳單	每筆	100 元	
	跨境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	每筆	每筆交易換算新臺幣金額之 1%	
VISA 金融卡逾期補款手續費	每月	200 元(最多連續收取 3 個月)		
票據服務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票據掛失止付(含票交所費用五〇元)	每張	2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存款不足退票備付	每張	100 元	
	註記票據	每張	150 元	
	拒絕/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空白票據	每張	10 元	
	撤銷票據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票信查詢費	每份	第一類 100 元 第二類 200 元	
	委託同業代收票據(屬無聯行地區)	每張	50 元	
	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電子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 FXML 憑證 FXML 載具	每張 每個	每年 1,000 元 1,000 元
調聽電話銀行錄音檔		每通	未滿一年 100 元 一年以上 200 元	

二、電子通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一、跨行存款	每筆	NTD15 元
二、跨行提款	每筆	NTD5 元
三、跨行轉帳 ATM 網路 ATM 電話銀行 個人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企業網銀	每筆	金額 500 元以下 NTD10 元 (每帳戶每日優惠一次免收費) 金額 501 元~1000 元 NTD10 元 金額 1,001 元以上 NTD15 元
四、企業網銀 新臺幣單筆/整批付款(FXML/通匯通路)、整批匯款(通匯通路)	每筆	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五、新臺幣匯款(個人網路銀行約定帳戶) (每筆匯款不得超過伍仟萬元，惟商業匯款及國庫匯款不受限制)	每筆	匯款金額二百萬以下 NTD30 元 每增加一佰萬以下 增加 NTD10 元
六、外幣匯款(DBU) 1.單筆電匯 (1)手續費 (2)郵電費 (3)全額到費用(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2.整批電匯(限企業網銀之 FXML 憑證客戶)	每筆 每筆 每筆 每筆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比照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匯出匯款(一)單筆電匯 1.一般電匯」之收費標準。 全額到受款銀行費用，依原幣計價收取費用 AUD： 19 元 SEK： 120 元 HKD： 100 元 ZAR： 220 元 THB： 400 元 JPY：1,400 元 其餘外幣均為原幣別 13 元；例如 USD： 13 元、EUR： 13 元等。 比照上述 1.單筆電匯之收費。

三、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新臺幣計價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開戶	每帳戶	100	定期定額買入	每次扣款成功	依投資金額 2% 計算，最低 60 元，最高 100 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費 依申請所在區域 (註 1) 計費	每次	台北 3,000 宜蘭 10,000	轉帳 新臺幣計價	每公克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公克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桃園 6,000 新竹 10,500			
		苗栗 13,500 台中 16,000			
		南投 19,000 雲林 19,000	聯行結清銷戶	每戶	100
		彰化 19,000 嘉義 20,000			
		高雄 30,000 台南 25,000			
		屏東 33,000 台東 35,000			
		花蓮 20,000 基隆 6,000 ^(註 2)			
餘額證明	每份	50	調閱傳票	每張	未滿一個月 免收 一個月以上至未滿一年 100 一年以上 200
存摺掛失暨補發 印鑑掛失暨更換 更換印鑑及戶名	每項	100	調閱交易明細	每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 100 每增加一頁 增加 5

黃金存摺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美元計價業務 (以下各項約款，以實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於正式開辦後始發生效力)

收費項目(註 4)	單位	收費標準(美元)
轉帳 美元計價	每英兩	依轉帳數量計算，每英兩 3 元，最低 10 元，最高 2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註 1：金門地區未開放辦理黃金現貨之提領；

註 2：基隆地區提領黃金現貨運費自該地區設立分行後始生效力；

註 3：提領黃金現貨應依預約當時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補繳黃金存摺轉換現貨之差額款；

註 4：除定期定額買入及轉帳外，其餘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均依新臺幣計價業務收取。

四、外匯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新臺幣(下稱「NTD」) 200, 最高 NTD800。 2. 票匯止付 :每筆 NTD400。 3. 匯往本行 OBU: 每筆 NTD100。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 每筆 NTD400。 2. 全額到行: 每筆 NTD800。 3. 全額入戶: 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貴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NTD400。 5. 票匯止付: 每筆 NTD800。	
		註 1: 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 幣別 HKD 限收款人為公司戶。 註 2: 整批匯款: 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郵電費	每筆 NTD400。	
		買入墊款息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 及付款地在臺灣之票據, 收取 12 天利息; 最低收取 NTD20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 最低收取 NTD20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 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註 1: 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台灣)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 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 按實補收。				
4	旅行支票	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按 0.05%計收, 最低 NTD200, 最高 NTD800。
			郵電費	少於 4 張(含)以 NTD400 計收, 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
			買入墊款息	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貴行賣出者, 計息期間 6 天。 2. 非貴行賣出者, 計息期間 12 天。
			註: 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5	外幣現鈔	結購/結售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D100。	
6		處理費	1. 自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 按貴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 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或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者, 按貴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7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NTD100。 每增加一頁增加 NTD5。	
8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NTD100。	

9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NTD100。
10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NTD100。
11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NTD100。
12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NTD30。

各項外匯業務之調閱/補發資料、憑證作業收費標準

業務項目/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調閱/補發資料、憑證 (一)未滿一個月 (二)一個月(含)以上至未滿一年 (三)一年(含)以上	(一)免收 (二)每張收取 NTD100 (三)每張收取 NTD200	(一)須遠赴倉庫者，另依所需人力、車資等成本加收最低每趟 NTD500。 (二)如係國外銀行要求者，則向其收取 USD40。

五、信託業務收費項目及標準**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臨櫃服務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特定金錢信託餘額證明(中、英文): 每份收取新臺幣30元。
- 二、信託帳戶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 三、信託帳戶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一帳戶收取新臺幣100元。
- 四、調閱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相關表單: 自交易日(不含)起計算, 一個月(含)免收, 超過一個月至一年(含)者, 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 超過一年者, 每張收取新臺幣200元。
- 五、調閱特定金錢信託對帳單: 補印一年(含)內對帳單免收, 超過一年對帳單收取每份 新臺幣200元, 電子對帳單不收費用。
- 六、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 每一張收取新臺幣300元。

客製化專案信託收費項目及標準

- 一、簽約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 二、信託管理費: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
- 三、其他費用: 依個別契約內容與客戶議定之。